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卫生作业检查
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安全生产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通环服中心发〔2022〕8号

签发人：马劲松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 印发《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卫生 作业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通州区环 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实 施细则（试行）》《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乡镇、通州公路分局、通州京环公司、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等新修订的相关法规、文件，适应城市副中心逐步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的新要求，强化落实行业检查责任，推动全区城乡环卫作业水平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污染控制水平双提升，根据区环卫中心机构职能，依照市、区城

市管理委员会原有制度和新的文件、政策规定，制定了《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落实，并积极配合区环卫中心开展相关检查考评工作。

- 附件：1.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2.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3.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6月6日



（联系人：刘彧格；联系电话：60553600）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党政办

2022年6月6日印发

目 录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1
附件1：155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规范及检查考评标准	7
一、155平方公里范围内作业规范	7
（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7
（二）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作业规范	17
（三）扫雪铲冰作业规范	19
（四）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规范	25
（五）公共厕所作业规范	28
（六）粪便抽运作业规范	33
二、155平方公里范围内检查考评标准	36
（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36
（二）道路扫雪铲冰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40
（三）街巷清扫保洁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42
（四）过街天桥与地下通道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45
（五）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47
（六）道路尘土残存量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49
（七）季节性 & 特殊天气环卫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50
（八）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障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52
（九）生活垃圾收集/压缩站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53
（十）生活垃圾桶（箱）站、密闭式清洁站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57
（十一）生活垃圾收运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61
（十二）公共厕所保洁专业检查考评标准	63
（十三）粪便抽运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67
附件2：751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规范及检查考评标准	69
一、751平方公里范围内作业规范	69
（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69
（二）扫雪铲冰作业规范	80
（三）公共厕所作业规范	86

二、751平方公里范围内检查考评标准·····	90
(一)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90
(二) 道路尘土残存量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94
(三) 道路扫雪铲冰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95
(四)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96
(五) 公共厕所保洁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98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103
附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标准·····	108
一、工艺运行·····	108
(一) 称重计量系统配置及使用不规范·····	108
(二) 统计运行资料管理不规范·····	111
(三) 进入设施垃圾不符合要求·····	115
(四) 设施出厂物料不符合要求·····	116
(五) 未全密闭运行·····	117
(六) 未按工艺要求运行·····	119
(七) 化验检测不符合要求·····	127
(八) 重大工艺调整未报批·····	130
(九) 设备及构筑物维护不到位·····	130
(十) 物料消耗不符合标准·····	131
(十一)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132
(十二) 未按要求接受市级检查·····	132
二、环境保护·····	133
(十三) 环境脏乱·····	133
(十四) 垃圾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134
(十五) 扬尘控制措施未有效实施·····	135
(十六) 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未有效运行·····	135
(十七) 设施内及周边区域有臭味·····	140
(十八)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未有效运行·····	141
(十九) 节能减排要求落实不到位·····	143
(二十) 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	144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147
附件1: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评分依据及评分标准.....	151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	151
二、应急管理不规范.....	153
三、安全机构及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155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	155
五、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	156
六、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	158
七、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2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63
九、日常运维管理缺失.....	164
附件2: 区环卫中心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记录表.....	165
附件3: 区环卫中心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评分月度反馈汇总表.....	166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

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按照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城市副中心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标准体系》《城市副中心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版）》，为加强通州区环境卫生专业作业的检查考评力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卫中心”）作为通州区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执行主体单位，负责落实全区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工作。依据检查考评内容和相关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将通州区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分为“155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和“751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两部分：

第一部分 155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

一、检查考评组织实施

区环卫中心检查一队、尘土检测科负责具体实施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工作，整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情况、问题分析、督促落实情况、作业费扣费情况等）；

检查一队根据检查考评情况及相关要求，每季度形成对通州京环公司环卫作业检查考评情况的报告（环卫作业服务费核算报告）；综合科负责收集汇总检查考评情况，并形成季度考评意见。

二、检查考评对象

155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北京通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京环公司”）。

三、检查考评内容

155平方公里范围内通州京环公司作业的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果皮箱、道路护栏保洁，部分公园和绿地的垃圾捡拾，雨水篦子清掏，公共厕所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和粪便清运等环境卫生工作。

四、考评结果运用

155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参照《城市副中心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核办法》执行，与通州京环公司的作业服务费挂钩，每季度形成《对通州京环公司环卫作业检查考评情况的报告》并经区环卫中心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将考评结果报区城管委，将考评结果作为核减其环卫作业服务费的依据，扣除未达标作业服务费。

五、检查形式与检查周期

（一）检查形式

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与尘土残存量检测：

现场检查：以检查小组的形式开展，每组至少配备两名检查人员，通过观察现场情况、问询相关人员、查阅记录等

方式进行检查；

非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利用“雪亮工程”系统，远程对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尘土残存量检测：以检查小组的形式开展，每组至少配备两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检查人员，按照道路尘土量化检测实施细则及标准，利用专业检测车辆对道路尘土残存量进行检测。

（二）检查周期

检查以“周”为周期进行，每周对各项检查项目抽样实施检查，并实时反馈给专业作业单位进行整改。

六、问题整改与约谈

（一）问题整改

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通州京环公司，并明确整改时限。要求立即整改的，通州京环公司及时安排整改并反馈；其他问题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依据时限要求严格落实。

（二）问题移交

区环卫中心在检查考评中，如发现有需要与属地、执法部门协调解决的环境卫生问题，可以将问题梳理后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属地和执法部门。

（三）约谈机制

通州京环公司在作业效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以下较重大问题时，区环卫中心将适时启动约谈程序：

1. 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超过标准三倍及以上的；
2. 被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签阅相关问

题，或被市城市管理委、首环办等上级部门检查问题通报的；

3. 在市、区两级检查中同一问题连续两个检查周期重复出现的；

4. 按照市、区重点任务、折子工程及环保督察等工作要求，未按时限完成绩效任务的。

第二部分 751 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

一、检查考评组织实施

区环卫中心检查二队、尘土检测科负责具体实施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工作，整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科技信息化科负责对检查二队、尘土检测科整理的检查考评情况进行汇总；综合科根据检查考评情况，依据本《实施细则》出具考评意见。

二、检查考评对象

751 平方公里范围内（按照北京市行政区域划分及时调整）负责环境卫生作业的乡镇政府；

区公路分局负责清扫保洁作业道路（仅将尘土残存量检测纳入考评）。

三、检查考评内容

751 平方公里范围内乡镇主要道路（乡镇政府、大型居住区等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清除非法宣传广告、公共厕所保洁等环境卫生工作；区公路分局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四、考核评价及反馈

月考评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清除非法广告宣传、公共厕所保洁”各100分标准，通过把常规检查、专业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本《实施细则》（附件2）对作业不达标项目进行扣分，核减扣分后汇总形成月考评记录；

季度考评实行百分制，依据月考评汇总情况，按照“道路清扫保洁（60%）、清除非法广告宣传（10%）、公共厕所保洁（30%）”三个方面权重比例分别计算得分后，汇总得出其总分，并依据最终得分情况进行排名；

月考评和季度（年度）考评结果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委，同时报各乡镇和区公路分局。

五、问题整改与约谈

（一）问题整改

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乡镇，明确整改时限，各乡镇和区公路分局按照整改时限要求积极整改落实。

（二）约谈机制

各乡镇和区公路分局在作业效果、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超过标准三倍及以上”等严重问题时，区环卫中心将适时启动约谈程序。

附 则

一、检查人员作业规范

检查人员应注重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用语，按照本《实施细则》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

检查内容；

检查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区纪委区监委第九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区城管委等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检查人员应保守被检查单位秘密，不得提前向外界和被检查单位公开检查考评结果。

二、被检查单位权利

被检查单位有陈述、申辩、申诉等合法权利：

（一）被检查单位对现场检查记录有异议，可在检查记录单填写时陈述意见；

（二）被检查单位对月考评结果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区环卫中心提出复核；被检查单位对季度考评意见有异议，可在考评意见通报印发一个月内向区城管委提出申诉。

三、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规范及检查考评标准

2. 751 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规范及检查考评标准

附件 1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规范 及检查考评标准

一、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作业规范

（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州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质量要求、作业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通州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DB 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城市道路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3 道路清扫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他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勿扰无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小广告清除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3.15 果皮箱清掏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3.16 果皮箱清洗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3.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3.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捡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3.19 大件废弃物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3.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4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如表 1 所示。

表 1 清扫保洁等划分

等级	要求
一级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二级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三级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2 人工清扫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前完成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前完成作业。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5.2.3 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m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3 人工保洁

5.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5.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155平方公里区域：一级道路12分钟巡回保洁1次，二级道路20分钟巡回保洁1次，三级道路40分钟巡回保洁1次；

5.3.3 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m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驶而过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4 机械清扫

5.4.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作业。

5.5.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宜使用1次机械洗扫作业代替1次机械保洁作业。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9:00至16:00及21:00至次日6:00进行作业。

5.6.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 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5.7 机械洗扫

5.7.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10:00至15:00，地表气温在3℃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

5.7.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地表气温 $< 3\text{℃}$ 时应停止作业。

5.8 机械冲刷

5.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5.8.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1 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5.9 小广告清除

5.9.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9.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text{h}$ ；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text{h}$ ；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掏

5.10.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三级道路应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至21:00以及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进行作业。

5.10.2 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
-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1 果皮箱清洗

5.11.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 1 次；

-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 消毒次数每周应 ≥ 1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21:00；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21:00。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二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使用专用设备清洗台阶、地面、内外立面以及使用专用工具清洁桥体、通道顶面，每周应 ≥ 1 次；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应 ≥ 1 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帐，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应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应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其卫星定位系统应运行良好，电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 ≥ 6 个月。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7.1 感官质量要求

7.1.1 车行道感官质量要求如下：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7.1.2 人行道感官质量要求如下：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和地面应洁净，果皮箱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地下通道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过街天桥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7.2 定量质量要求

7.2.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表 2 要求

表 2 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课件垃圾污渍密度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非法张贴宣传品	废弃物停留时间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痕迹等每 100m ² 应	≤10g/ m ²	每 km≤1 处	<12min
二级	≤2 个（处）。	≤15g/ m ²	每 km≤2 处	<20min
三级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m ² 应≤2 个（处）。	≤20g/ m ²	每 km≤3 处	<40 min

注 1：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注 2：表中值均为满分要求。

7.2.2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除应达到表 2 中一级道路定量质量要求外，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还应以≤6g/m²为满分要求。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8.1 一般要求

8.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 2 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8.1.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在无雨雪条件下进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4 级和空气相对湿度≤80%的条件下进行。

8.1.3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

8.2 作业现场检查

8.2.1 作业现场检查应包括感观质量检查和定量质量检查。

8.2.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其中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8.3 作业信息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应按照如下方法检查：

- a)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 b)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 c) 以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8.4.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应在车行道进行。

8.4.2 路面尘土残存量应采用干式吸尘器吸取路面尘土后称量尘土重量的方法检测，吸尘管路内应设置收集路面尘土的集尘袋。

8.4.3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吸尘器额定功率应 $\geq 1.8\text{kW}$ ，额定负压应 $\geq 16\text{kPa}$ ；
-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 QB/T 4381 的规定；
- 吸净率应 $\geq 98.0\%$ ，吸净率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吸净率的试验、计算方法应符合要求。

8.4.4 路面尘土残存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称量应精确到 0.1g，称量精度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
- 量程应 $\geq 500\text{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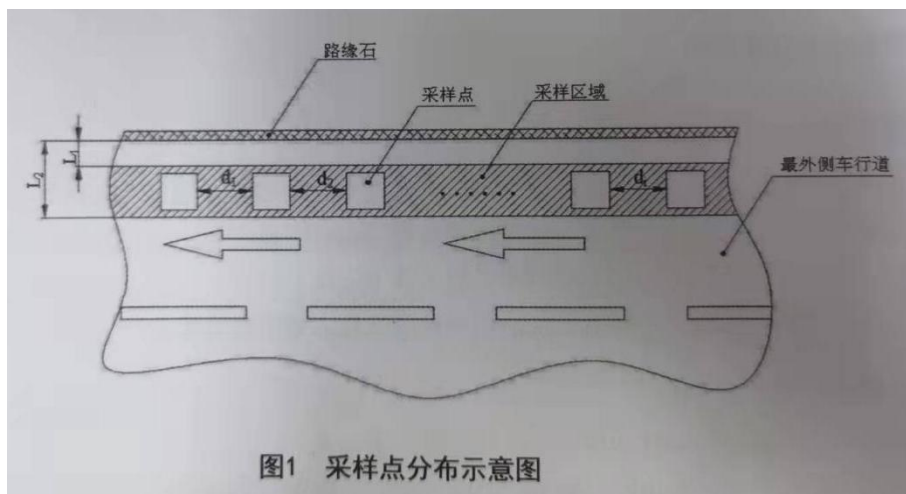
8.4.5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区域应设置在开展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小距离 L_1 和最大距离 L_2 应分别符合 $0.7\text{m} \leq L_1 \leq 0.75\text{m}$ 、 $1.2\text{m} \leq L_2 \leq 1.25\text{m}$ ；三级道路及街巷采样点应布置在道路一侧，尽量贴近路边的位置；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5 至 10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三级道路及街巷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3 至 5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应 $\geq 0.09\text{m}^2$ ，采样点间距 d_i 应 $\geq 3\text{m}$ ，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

——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及污渍，采样点内路面应无大面积开裂、破损；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点在被检测路段内的分布示意图 1。



8.4.6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应按如下步骤进行:

a)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采样:

在检查道路路段采样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检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环境风速;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采样点;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顺序采集各采样点内路面尘土,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吸取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吸取时间 t 应符合 $2\text{min} \leq t \leq 3\text{min}$;

——封存并标记被检测路段采集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样品。

b) 样品的称量:

采样前应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1 。采样后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2 ,样品的质量 m_3 应按照公式 (1) 计算:

$$m_3 = m_2 - m_1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3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 g,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m_2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 g;

m_1 ——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 g;

c) 路面尘土残存量计算:

路面尘土残存量 w 应按照公式 (2) 计算:

$$w = m_3 / (N \times S)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m_3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 g;

N ——采样点个数;

S ——单个采样点的面积,单位为 m^2

d) 检测及计算结果应进行记录。

e) 检测结果评分: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评分值 F 应按照公式 (3) 计算:

$$F = (70 - w) \div (70 - U)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F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评价分值,结果保留 1 位小数,结果 < 0 时记为 0 分,结果 > 100 时记为 100 分;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70——路面尘土残存量上限值,上限值为 $70\text{g}/\text{m}^2$,超过上限值为 0 分;

U ——路面尘土残存量满分值,一级道路为 $10\text{g}/\text{m}^2$,二级道路为 $15\text{g}/\text{m}^2$,三级道路为 $20\text{g}/\text{m}^2$,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为 $6\text{g}/\text{m}^2$ 。

(二)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州区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保洁作业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通州区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环境卫生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DB 11/T 500-2016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

设置于城市道路路侧带范围内直接服务于行人的设施。包括护围栏设施(含人行道护栏、公交站安全护栏、绿化设施带护栏等)、废物箱、行人导引类指示牌(含街牌、步行者导向牌、公厕指引牌、地铁指引牌、人行地道和人行天桥指引牌等)、公交车站设施(含站牌和候车亭)、邮政设施(含邮筒<箱>和邮政报刊亭)、公用电话亭、自行车存车设施(含自行车存车架、自行车存车围栏和公共自行车设施)、座椅、活动式公共厕所。

3.2 路侧带

车行道外侧路缘石的内缘与道路红线之间的范围。路侧带一般由绿化设施带、人行道、行道树设施带组成。

3.3 步行者导向牌

为行人提供区域内道路、建筑、旅游场所、公共设施或公共服务机构分布示意图的设施。

3.4 公交车站设施

用于乘客候车的站牌、候车亭以及安全护栏。

4 保洁作业要求

4.1 设施使用功能完好。对闲置或丧失功能的设施，应立即拆除或修复。

4.2 设施外观无损坏、无脏污、无锈蚀、无喷涂、无小广告。

4.3 设施颜色应色泽均匀，无明显褪色，无明显色差，无漆面脱落。

4.4 设施标识或所载内容无缺失、无模糊、无涂改。

4.5 设施周边无堆物堆料、无污渍、无垃圾。

4.6 设施巡查和保洁、维护、清洗粉饰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设施巡查保洁频次应符合表 3-1 的要求；
- 设施维护应符合表 3-2 的要求；
- 设施清洗粉饰频次应符合表 3-3 的要求。

表 3-1 设施巡查保洁频次

区域	平日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
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景区、商业或公共场所集中路段、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附近路段、轨道交通出入口、综合客运枢纽周边 50 米范围内	≥1 次/日	≥2 次/日
快速路辅路和主干路	≥3 次/周	≥1 次/日
次干路、支路	≥2 次/周	≥3 次/周
街巷胡同	≥1 次/周	≥2 次/周

表 3-2 设施维护要求

项目	时限		具体要求
	平日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	
修复功能故障	≤24 小时	≤12 小时	—
修复外观损坏	≤48 小时	≤24 小时	—
清理小广告	≤24 小时	≤12 小时	清理设施上附着小广告时，不应损坏设施表面，不应使用与设施原有材质或漆面颜色存在明显色差的涂料进行遮盖或修补。

表 3-3 设施清洗粉饰频次

区域	清洗粉饰频次
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景区、商业或公共场所集中路段、轨道交通出入口、综合客运枢纽周边 50 米范围内、快速路辅路和主干路	≥2 次/年
次干路、支路、街巷胡同	≥1 次/年

(三) 扫雪铲冰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州区扫雪铲冰工作处置流程、各单位职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特别重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级红色雪情预警）

当出现暴雪天气，同时，受降雪影响，城区主要道路不具备车辆正常通行条件，对城市道路交通系统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3.2 重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I级橙色雪情预警）

当出现大雪天气，同时，受降雪影响，城区大部分道路出现排队等候现象，对城市道路交通系统造成严重影响。

3.3 较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II级黄色雪情预警）

当出现中雪天气，同时，受降雪影响，城区道路行驶缓慢，城区主要道路出现排队等候现象，对城市道路交通系统造成较大影响。

3.4 一般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V级蓝色雪情预警）

当出现小雪天气，同时受降雪影响，城区各主要道路社会车辆出行行驶缓慢，部分路段出现排队等候现象，对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有所影响。

3.5 小雪

12小时降水量（雪融化后的水量，下同）达到0.1毫米以上、1.0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0.1毫米以上、2.5毫米以下。

3.6 中雪

12小时降水量达到1.0毫米以上、3.0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2.5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

3.7 大雪

12小时降水量达到3.0毫米以上、6.0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毫米以上、10.0毫米以下。

3.8 暴雪

12 小时降水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或当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4 雪前日常准备工作

4.1 储备除雪物资

扫雪铲冰各相关单位、专业作业部门，在 11 月 1 日前要储备充足的除雪融雪和防滑料等物资，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集中保养检查，保证良好机械性能。

4.2 认真排查环境卫生基础设施

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权属单位要协调供电、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部门，对可能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安全运行。

4.3 各单位作业车辆要配备防滑链，保证作业车辆行驶安全。

5 预报预警

5.1 雪情预警

雪情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雪情预警级别，分别对应小雪、中雪、大雪、暴雪四级，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5.1.1 蓝色雪情预警：预测出现小雪天气，并对市区主要道路社会交通出行有所影响。

5.1.2 黄色雪情预警：预测出现中雪天气，并对市区主要道路社会交通出行有较大影响。

5.1.3 橙色雪情预警：预测出现大雪天气，并对市区主要道路社会交通出行造成严重影响。

5.1.4 红色雪情预警：预测出现暴雪天气，且市区主要道路交通已不能正常通行。

5.2 预警响应

5.2.1 气象部门发布雪情预警信息后，各作业单位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各作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快速响应，积极部署，有效预防，做好铲冰扫雪的各项准备工作。

5.2.2 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时，各作业单位应立即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应急工作人员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同时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5.2.3 蓝色雪情预警响应

各作业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各备勤点扫雪铲冰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观察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做好各项生活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5.2.4 黄色雪情预警响应

在蓝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各作业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5.2.5 橙色雪情预警响应

在黄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作业单位主管领导需要参加扫雪铲冰保障应急工作，同时，做好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铲冰的准备工作，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

5.2.6 红色雪情预警响应

在橙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做好工作部署，调动相关资源全力应对，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力度和力量投入。

6 应急响应

6.1 基本响应

6.1.1 扫雪铲冰作业单位根据扫雪铲冰事件级别进行响应，按照以下基本响应内容，出动相应的应急能力，保障城市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

6.1.2 出现降雪、路面结冰等影响正常道路交通的气象条件时，由负责扫雪铲冰的道路权属作业单位先行开展扫雪铲冰作业，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必须提前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6.1.3 迅速开展扫雪铲冰作业，保证道路畅通，根据我区路网实际情况以及作业单位扫雪铲冰保障应急作业能力及车辆停放场地等实际情况，扫雪铲冰作业区域划分为：区控制区域、街道（乡镇）控制区域和社区（村）控制区域。

6.1.4 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负责对责任区范围内的道路（包括主路、辅路、步道和人行过街天桥）进行除雪作业。

6.2 除雪作业开展原则

6.2.1 根据天气预报或有关部门通报生成预警，各作业单位按照预警等级开展扫雪铲冰工作。

6.2.2 各级扫雪铲冰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坚持安排专人收听天气预报，随时了解天气变化。遇有降雪预报时，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

6.2.3 各作业单位进行除雪作业时要按照“机械扫雪为主、融雪剂融雪为辅”的原则，以“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作业，同时兼顾大型居住小区、医院、学校的等主要出行道路的作业。

6.2.4 预报降雪时，应出动多功能机械除雪车对匝道、坡道等易结冰区域采取预撒防冰措施。小雪时，立即出动除雪车辆进行作业，做到随降雪、随除雪。出现中雪、大雪或连续降雪情况时，出动全部多功能机械除雪车辆，对路面积雪进行推雪、扫雪，同时喷洒融雪剂融雪，保障车行道不结冰。除雪作业完成后，出动吸扫车辆进行吸扫作业，保证路面干净，不积雪、不结冰。

6.2.5 白天降雪时，各专业除雪作业队伍要努力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夜间降雪时，各专业除雪作业队伍应于次日早6时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恢复机动车道交通通行条件。区相关部门要组织好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大专院校、志愿者队伍参加扫雪铲冰；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发动好社会单位，按划分的责任地段，自觉开展扫雪铲冰；社区要组织好辖区的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雪铲冰；各单位、各部门领导要带头，组织动员干部群众、社会力量扫雪铲冰；于降雪当天完成任务，昼间降雪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应于次日上午10时前清扫干净。

6.2.6 环卫专业除雪单位严格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实施预案，对警卫路线、重要道路、路口、立交桥匝道、主干道、以及坡路实施作业，要做到雪中雪后除雪并举，尽量保证路面交通不受影响。保证及时对重要地段进行除雪作业；对主要大街的除雪工作责任要落实到人落实到车，做好车辆维修，上水点设置，融雪剂融化预演等各项准备工作；要做到人工清雪与机械除雪的有机结合；成立应急队伍处理紧急事件。

6.2.7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冰雪，堆放于绿地、树池或其融化后有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地区内。清扫的冰雪应堆放在路边或便道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便道上的积雪应堆放在靠近路牙的便道上；道路上的积雪应堆放在靠近便道的马路边上，堆放的雪堆距离雨水口50公分以上。雪停后要及时清除积雪和雪堆。不得将清扫的冰雪堆积和抛洒到车行道上，黑雪和

黑冰要及时运到指定的消纳场地。

6.3 分级响应

6.3.1 一般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V级）应急作业工艺（蓝色雪情响应）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C 左右及以上）。遇有降雪时，应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固体或液体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重要路段或交通高峰时可以适当加大融雪剂使用量，必要时开展扫雪作业，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人行步道的坡道、桥区台阶等处及时开展积雪清扫。

降小雪，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在 $0\sim 10^{\circ}\text{C}$ 左右）。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预撒融雪剂（ $20\sim 3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开展“先扫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 10\text{mm}$ 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 $20\sim 3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融雪为主（融雪剂使用量 $30\sim 50\text{g}/\text{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

降小雪，环境温度很低（气温处于 -10°C 以下）。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 $\geq 20\%$ ），准备低温融雪剂。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降雪前预撒融雪剂（ $30\sim 5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采用“先扫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必要时进行推雪铲，融雪剂使用量（ $\geq 30\sim 5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text{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特殊地区可以使用防滑沙。

气温较高而地表温度极低，降小雪或雨夹雪时，地面可能形成“地穿甲”，这种情况极易导致交通事故。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应先预撒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降雪过程中（包括白天和夜间）持续直接喷洒液体融雪剂，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连续检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人行步道的坡道、桥区台阶等处撒防滑沙。

6.3.2 较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II级）应急作业工艺（黄色雪情响应）

降中雪，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C 左右及以上）。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临降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降雪前不需要预撒融雪剂。降雪中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固体或液体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人行步道的坡道、桥区台阶等处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

降中雪，环境温度较低（气温 $0\sim 10^{\circ}\text{C}$ 左右）。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部分推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预撒融雪剂（ $20\sim 3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开展“先扫、推，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 10\text{mm}$ 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 $30\sim 5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text{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过街桥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

降中雪，环境温度很低（气温处于 -10°C 以下）。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械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 $\geq 20\%$ ），准备低温融雪剂。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降雪前预撒融雪剂（ $30\sim 5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采用“先扫、推雪，后撒”机械除雪

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 $\geq 50\sim 80\text{g/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m}^2$ ）并且增加作业频次，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m}^2$ ），特殊地区可以使用防滑沙。

6.3.3 重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I级）应急作业工艺（橙色雪情响应）

降大雪，气温较高（ 0°C 左右及以上）。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部分推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适时提高响应级别。路面积雪达到 30mm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30\text{mm}$ 的频次。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及重要路段可以实施融雪作业（融雪剂使用量 $\leq 20\text{g/m}^2$ ）。其它道路机械除雪后不需要使用融雪剂融雪。积雪可堆置路边自然融化。人行步道、坡道、桥区台阶等处及时开展积雪清扫。

降大雪，环境温度处于较低（气温 $0\sim 10^\circ\text{C}$ 左右）。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械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预撒融雪剂（ $20\sim 30\text{g/m}^2$ ），降雪开始后使用“先扫、推雪，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 $30\sim 50\text{g/m}^2$ 。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时，每次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坡道、桥区台阶及时开展积雪清扫、抛雪作业，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m}^2$ ）。

降大雪，环境温度处于 -10°C 以下。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积雪清运人员车辆及积雪堆放场地准备，全部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 $\geq 20\%$ ），准备低温融雪剂，并且有足够的融雪剂储备量。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先预撒融雪剂（播撒量 $50\sim 80\text{g/m}^2$ ），降雪开始后持续开展“先扫、推雪，后撒”机械除雪作业（除雪车辆编组作业且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不少于 1 次/小时，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必要时需要封闭路段以便完成除雪作业，保证基本交通通行条件。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时，纯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降雪停止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积雪清运消纳工作。人行步道及时开展扫雪、抛雪作业，坡道、桥区台阶等处使用机械除雪后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m}^2$ ）融雪，特殊地区可以使用防滑沙。

6.3.4 特别重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级）应急作业工艺（红色雪情响应）

按照橙色雪情响应中环境温度较低时的作业要求开展作业。组织社会应急力量投入作业。降雪中，当出现环境温度由较高快速降至很低（气温处于 -10°C 以下），地面积雪融化后结冰（俗称地穿甲现象），路面非常滑的状况。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 $\geq 20\%$ ）。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降温发生后直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冰），融雪剂使用量 $\geq 30\sim 50\text{g/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m}^2$ 。人行步道及时撒播防滑沙，坡道、桥区台阶等处撒播防滑沙同时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m}^2$ ）。

6.4 响应结束

一般或较大扫雪铲冰事件的应急结束，由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确定。重大或特别重大扫雪铲冰事件的应急结束，由市扫雪铲冰指挥部确定。

7 善后恢复

做好积雪残冰清除，迅速恢复交通和市容环境。降雪结束后，除雪单位要及时行动，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拉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市容环境。不

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冰、残雪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通常情况下，一般和较大扫雪铲冰事件应 1 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 2 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特别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 4 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

在雪后交通恢复工作中，区公安局交管局以尽量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影响为前提，为作业单位提供必要交通保障。

(四)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通州区 155 平方公里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不包括餐饮垃圾及建筑垃圾等其它垃圾。

生活垃圾(以下称垃圾)收运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DB11/T 354-200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活垃圾

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包括餐饮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

3.2 厨余垃圾

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3.3 垃圾收集容器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包括垃圾桶和垃圾箱。

3.4 垃圾收集站

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收集运输车运至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包括垃圾房、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地下箱站、小型垃圾中转站。

3.5 垃圾收集运输车

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车。

3.6 运营单位自行分类收集,按规定存放。

4 垃圾收集

4.1 对于已实施源头分类的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应进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运输。

4.2 生活垃圾应密闭收集运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4.3 垃圾收集人员应做好垃圾收集记录。

4.4 垃圾收集站点包括桶站和密闭式清洁站、压缩式清洁站等收集方式。

4.5 垃圾桶站应按要求设置，标识清晰，摆放整齐，且按时清洗、保洁，保持外观整洁，无脏乱、污迹现象，定期维护、维修，无破损、锈蚀现象。

4.6 垃圾桶站的垃圾不得满溢和散落，外体干净，周边不得有遗洒垃圾、渗漏液体现象，无明显异味。

4.7 采用压缩方式的垃圾箱应有垃圾渗沥液收集装置。垃圾渗沥液应集中处理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8 垃圾箱卸料时垃圾不得遗撒，收集后地面不得有垃圾和污水。垃圾箱的放置应便于使用和装运，不影响市容环境。

4.9 密闭式清洁站，在明显位置应设有站牌、《操作规程》牌和《倾倒垃圾人员须知》牌。应明确接收垃圾时间，并贴出公告，在接收垃圾时间内不得拒收垃圾。应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范围。站内给排水应保持畅通，电线不得乱拉。

表 4 垃圾密闭式清洁站作业要求

作业标准		
保洁区域	范围	周围 5 米内
	要求	保洁区域不得有垃圾和杂物，如有大件垃圾应码放整齐，且应当日运走。
收集站外立面		应保持完好、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墙壁不得乱画、乱刻和乱贴。3 年~5 年之内粉刷一次。
收集站内墙		应保持完好、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墙壁不得乱画、乱刻和乱贴。根据具体情况在 2 年~3 年之内粉刷一次。
收集站门窗		应保持完好、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
收集站内清洁要求		站内不得有蜘蛛网、老鼠、蛆等，每年 4 月至 10 月应进行打药灭蝇。每 15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只苍蝇，小型垃圾中转站非生产区内应做到每 15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只苍蝇。每日工作完毕应清扫设施内外，清洗地面、地坑和垃圾箱。保证地面、地坑和垃圾箱的清洁，确保其无污水和垃圾。
收集站垃圾要求		站内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站内垃圾不得过夜运输。
其他		应有防尘和防臭措施，污水排入下水管线或收集后统一处理。垃圾箱应在后门、上盖关闭锁紧可靠后装车。

5 垃圾运输

5.1 非机动垃圾收集运输车

- 5.1.1 外观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 5.1.2 密闭运输，无垃圾遗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5.1.3 应按指定时间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清洁站，不得随意倾倒。

5.2 机动垃圾收集运输车

- 5.2.1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5.2.2 垃圾收集运输车在明显位置应标有本公司名称或图标。
- 5.2.3 垃圾收集运输车的配置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2004的规定。
- 5.2.4 日常运行的垃圾收集运输车应符合道路交通上路行驶要求。
- 5.2.5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车使用、保养、维修及监督检查等各项内部制度，编写并组织实施车辆运营计划，负责统计、考核和评比检查工作。
- 5.2.6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与清洁站和中转站设施、设备相配套，使垃圾装卸方便。
- 5.2.7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装备行驶和装载情况记录仪，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
- 5.2.8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保持车容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每日工作完毕，应对垃圾收集运输车进行清洗。
- 5.2.9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设有防遗洒、渗漏装置，在作业过程中不得遗洒垃圾和污水。
- 5.2.10 垃圾收集运输车外部和垃圾箱体应完好无损，如遇磕、碰、漆皮脱落等，应及时修补。
- 5.2.11 垃圾收集运输车在收集、运输和转运垃圾时，垃圾不得暴露，车辆不得超载。
- 5.2.12 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应配有应急车辆和联系方式，垃圾收集运输车出现故障时，要及时调用备用车辆，尽快到达指定地点完成垃圾运输工作。
- 5.2.13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指定收集点进行收集，不得甩站。
- 5.2.14 垃圾应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或处置，不得自行乱倒。
- 5.2.15 垃圾收集运输车到达垃圾处理设施后应遵守其管理规定。

(五) 公共厕所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州区公共厕所的保洁和作业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通州区公共厕所作业保洁质量和作业管理工作。本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DB11/T 356-2017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

公共厕所四周划定的应由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的区域。

3.2 擦洗

用清洁工具擦拭、清洗厕内设备设施的工作。

3.3 拖洗

用清洁工具清洁地面的工作。

3.4 清理

用清洁工具清洁便器、洗手池、纸篓等的工作。

3.5 消毒

喷撒或涂擦消毒剂的工作。

3.6 清除

清除非法宣传品的工作。

4 质量要求

4.1 外围

4.1.1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有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公共厕所责任区划定范围如下：

有明显围挡界限的公共厕所，界限范围内区域为责任区；无明显界限范围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四周 3m 范围内公共区域为责任区。

4.1.2 无障碍通道应功能完好，使用正常，地面干净整洁，无积灰、积水、结冰及杂物

等。

4.1.3 粪井内污物距井盖距离应大于 50cm，井盖周边不应有泄漏、遗撒痕迹。

4.2 墙面和地面

4.2.1 厕内天花板和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

4.2.2 厕内地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泛沙、污渍、痰迹、积水、废弃物等。

4.2.3 厕外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脱落、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

4.3 厕内环境

4.3.1 通风、采光、照明应保持完好，一类、二类公共厕所不应有臭味和异味，三类公共厕所不应有明显臭味和异味。

4.3.2 整体环境应整洁，无蚊蝇、蛆虫，无杂物。

4.3.3 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洁，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

4.3.4 工作人员管理间内各类物品应摆放整洁，生活用品隐蔽贮藏。

4.3.5 公厕的保洁，应当逐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清洁、卫生和设施完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标准值如表 5 所示。

表 5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值

编号	卫生指标	水冲式公共厕所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1	成蝇（只）	0	<3	<5
2	蝇蛆（尾）	0	0	0
3	臭味强度（级）	<1	≤2	≤3
4	氨（mg/m ³ ）	0.3	1.0	3.0
5	硫化氢（mg/m ³ ）	0.01	0.01	0.01
6	厕室内温度（℃）	≥14	≥10	
7	厕室内相对湿度 0.01 度（%）	≤30	≤80	
8	换气次数（次/小时）	≥5	≥5	

编号	卫生指标	水冲式公共厕所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9	采光系数	1:6~1:8	1:6~1:8	1:6~1:8
10	人工照明 (Lx)	>40	34~40	20~30

注：1 号和 2 号卫生指标是指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 30~50cm 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4.4 厕内设备

4.4.1 照明灯具、排气扇、除臭系统、烘手器、冲水器、呼叫器等设备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水渍、污物、蛛网等。

4.4.2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等设施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锈渍、污物、蛛网等。

4.4.3 门、窗等设施应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

4.4.4 灭火器、消防栓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5 厕位

4.5.1 隔断板（门）应保持整洁完好，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

4.5.2 小便槽（斗、池）应保持整洁，不应有锈迹、尿垢、污物；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4.5.3 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洁净见底，管道畅通。

4.5.4 厕位内纸篓不应满冒。

4.6 标识标牌

4.6.1 公共厕所内部应设置禁烟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6.2 保洁作业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6.3 公共厕所粪井周边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6.4 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6.5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6.6 公共厕所外墙应设置统一铭牌，内容包含公共厕所名称（编号）、管理单位、责任单位（人）、监督电话、开放时间及服务时间等。

4.6.7 公共所周边应设置统一中英文标识的导向标志牌，并应符合《公共场所双语标识

英文译法》DB11/T 334-2016 的中英文名称规定。

5 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

5.1.2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6:00~22:00，应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7:00~21:00，应巡回保洁；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

5.1.3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应免费提供长度约 80cm 的卫生纸、洗手液等服务用品。

5.1.4 同一保洁单位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工作时文明用语。

5.1.5 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

5.1.6 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需要时应通知运输人员抽运。

5.1.7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做它用、堆放物品；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当公示停用期限。

5.1.8 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应每两日喷洒一次灭蚊蝇药物。

5.1.9 公共厕所内温度：夏季，设置空调设备的固定式公共厕所，室内控制温度宜 $\leq 30^{\circ}\text{C}$ ；冬季，管理间 $\geq 18^{\circ}\text{C}$ ，厕所间 $\geq 12^{\circ}\text{C}$ 。

5.1.10 公共厕所应通风良好，通风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宜采用物理除臭方式。

5.1.11 不应出售商品。

5.2 具体要求

5.2.1 擦洗

5.2.1.1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2 次；三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1 次。

5.2.1.2 清洁工具应入水漂洗、沥干后再进行作业；遇有乱涂画应清除后再进行作业。

5.2.2 拖洗

5.2.2.1 服务作业时同内一类、二类公共厕所的地面污物应立即拖洗，三类公共厕所应在 30 分钟内拖洗。

5.2.2.2 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应见湿不见水。

5.2.2.3 厕外平均温度低于 5°C 时，拖洗作业应注意防地面结冰。

5.2.3 清理

5.2.3.1 地面、蹲位、便器等污物，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在服务作业时间内应立即清理，三类公共厕所应在 30 分钟内清理。

5.2.3.2 用于清理作业的各类清洁工具应干净完好。

5.2.3.3 工作人员在清理作业前应戴好防护用品。

5.2.4 消毒

5.2.4.1 公共厕所消毒频次要求如下：

公共厕所全面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1 次；一类、二类公共厕所的龙头、扶手、烘手器、洗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三类公共厕所应每日不少于 2 次；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

5.2.4.2 消毒作业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在作业前戴好防护用品。

5.2.4.3 消毒剂应符合《空气消毒剂卫生要求》GB 27948-2011 和《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GB 27952-2011 的规定。

5.2.5 清除

5.2.5.1 张贴类非法宣传品应在本班内清理完成，作业过程中不应损坏设备设施。

5.2.5.2 喷涂类非法宣传品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作业时应选用同类材料，材料颜色应与原色相同或相近。

5.2.5.3 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5.2.6 维护

5.2.6.1 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制定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大、中、小修计划等）。

5.2.6.2 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维护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紧急报修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5.2.6.3 内部设施故障导致出现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急迫性维修时，维修人员应在接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5.2.6.4 门、窗、纱、灯具、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5.2.6.5 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墙壁涂层、墙砖、隔板等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地面损坏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5.2.6.6 公共厕所内外墙应定期清洗，涂料面层应根据需要 2~5 年进行一次粉饰；墙面或地面整体损坏面积不足 25%时，宜进行小修；损坏面积超过 25%时，宜进行更换。

5.2.6.7 公共厕所屋面、地面的防水工程应随时维护，宜每 5 年进行一次防水施工；暴露的污水管、水管、通气管宜根据材质要求每 2 年油饰一次。

5.2.6.8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标识公示停用期限。

5.2.6.9 公共厕所停用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运行管理单位宜采取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的方式解决群众如厕需求，无法满足设置条件的，应引导至距离较近的周边公共厕所。

(六) 粪便抽运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州区粪便收集运输程序和运输车辆管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通州区粪便收清运作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DB11/T 355-2006 粪便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真空吸污车

利用发动机力驱动抽气真空装置，使罐体内产生真空，通过吸管将沉井内的污物吸入罐体，并有自行卸料装置的车辆。以下简称吸污车。

3.2 截流井储粪池

通入城市污水排放管道的水冲式厕所的储粪池。

3.3 化粪池

储粪池的结构、容积、形状符合给水排水标准图集 S212、S214 的储粪设施。

3.4 收集周期

清掏储粪池的时间间隔。

3.5 抽吸时间

从启动真空泵至粪液充满罐体内有效容积时所需的时间。

3.6 有效吸程

在真空吸污车具有的吸污能力下，从车轮所在地面（吸污车应放置在水平地面上）到沉井液面的最大垂直距离。

3.7 额定装载质量

为保证吸污车可靠性作业所规定的装载污物质量的名义值。

4 收集运输作业程序

4.1 粪便收集

4.1.1 出车前准备

4.1.1.1 运营企业应做好管区内粪便收集运输计划，包括收集粪井的计划和安排车辆的

计划。

4.1.1.2 工作人员应在出车前做好粪便收集运输的行车计划，保证收集运输工作有序、高效。

4.1.1.3 做好出车前各项检查工作。检查车辆状况、抽粪管是否固定牢固、净水箱是否加满水等。

4.1.1.4 检查随车必备工具是否齐全。

4.1.1.5 领取并填写环卫运输记录单。

4.1.2 收集作业

4.1.2.1 吸污车到达作业地点后，待车停稳，先观察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作业。

4.1.2.2 收集作业过程中随时观察抽粪管是否畅通，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停机排除故障后继续工作。

4.1.2.3 抽粪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注意调整抽管上下左右位置，保证粪渣和杂物的抽取。

4.1.2.4 收集工作完成后，应将井盖封好，并将井口周围清理干净，若抽出其他杂物须妥善进行处理。

4.1.2.5 截流井储粪池和化粪池的粪便漂浮物应按 6.1.1 要求进行处置。

4.1.2.6 抽粪结束后要控净抽粪管，清理接粪斗，防止在吸污车行驶过程中出现遗洒。

4.2 运输作业及处置

4.2.1 作业人员在吸污车行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4.2.2 作业人员应按照（路单）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擅自行驶其它路线。

4.2.3 作业人员应按照吸污车核定的载重量满载运输，1t 以下单车平均载重量不得低于额定装载质量标准的 65%；1t 以上单车平均载重量不得低于额定装载质量标准的 80%。

4.2.4 运输过程中随时观察，如出现遗洒，应及时清理干净。

4.2.5 粪便应运往通州区主管部门认可的粪便消纳场所处置。

4.3 收集运输记录

4.3.1 收集运输运行记录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应及时、准确、完整。

4.3.2 粪便收集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应及时填写故障记录。

5 吸污车日常管理

5.1 吸污车运行管理

5.1.1 吸污车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5.1.2 对购置的新车，应当进行一次保养调整，并组织技术人员、驾驶人员、修理人员学习掌握新车的性能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1.3 吸污车应设有明显的专用标志，以区别其他车辆。

5.1.4 吸污车应做到外观整洁、装备齐全。

5.1.5 吸污车的使用，应当做到定车、定人，不得擅自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

5.1.6 吸污车应严格执行出车前、收车后各项保养检查制度。

5.1.7 车辆发生故障后，修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修理，检验人员应当认真进行修理后检验，并填写检验记录。

5.1.8 吸污车应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以消除安全隐患。

5.2 吸污车维护保养

- 5.2.1 吸污车年完好率应在 85%以上。
- 5.2.2 定期维修保养，以确保车辆和设备的正常使用。
- 5.2.3 驾驶人员应具备及时排除故障的能力，车内应有吸污车备件。

5.3 吸污车车辆状况

吸污车的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规定，每年对车辆进行专用技术性能检查，检查以抽查方式进行，其中被检车辆应不少于运行中车辆的 20%。

5.4 吸污车定期检查

5.4.1 吸污车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车辆进行检定。

5.4.2 应对吸污车的专用技术性能进行定期检定，检定项目包括：外观质量、最大真空度、有效吸程、抽吸时间、吸排系统密封性能、压力、抽气真空装置防污保险、报警装置动作灵敏度、噪声。

6 收集运输作业质量要求

6.1 收集作业

6.1.1 收集作业质量见表 6。

表 6 收集作业质量

项目	指标	
	截流井储粪池	化粪池
收集作业时间（min）	≤ 15	
作业后剩余物	无浮渣	无浮渣

6.1.2 应对储粪池的池底沉渣和表面浮渣进行清掏。冬季结冰期前，应将储粪池清底。

6.1.3 城市地区公共厕所的收集应按规定进行，单位、企业的化粪池收集按实际情况调整。

7 应急情况的处置

7.1 应制定应急情况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组织领导、机构设置、处置程序、处置工作要求、事故源分析、处置解决方案、责任分工等。

7.2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材料，包括：排除故障车、水车、消毒剂。

7.3 应对处置的应急情况进行记录。

二、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检查考评标准

(一)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实施细则	标准
1	月	作业管理	具备各项工作方案	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按照市区两级相关要求报送的作业方案应及时报送至相关部门，工作方案中应组织机构健全，定岗定人，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后勤保障安排合理。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作业范围、作业安排明确，报送及时	应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确认后的作业范围即作业道路台账和作业安排（含不同作业方式）台账于每年1月10日前报送至区环卫中心，每月报送变更情况，报送内容及格式符合要求；遇重要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恶劣天气及影响作业安全需临时调整作业安排的，应及时报送区环卫中心。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严格依据定额标准，配齐人员、车辆、设备	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定额》等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机械设备，确保配人数量、配车数量、机械消耗、用品消耗等符合定额标准。	未按标准配齐的，按照定额标准与实际配人、配车等数量的差值，核算扣减金额。
			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数据。	落实上级单位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数据至区环卫中心。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作业安排达到规定额度	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洗地作业范围达到规定的额度。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实施细则	标准
			运行记录记载规范，及时汇总、准确运用	运行记录应按照道路作业管理规定做好记录，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作业安排作业及原因等信息。各类记录应进行阶段性汇总，较好的指导实际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2	周	作业基础	作业人员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文明作业，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0 元
			作业车辆使用完好，车容车貌整洁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果皮箱完好整洁	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3	周	作业规范	严格落实作业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顺序	按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安排开展作业，按时到段，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作业时间、作业趟次、作业工艺	果皮箱清掏、擦拭和清洗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满足作业时间和作业趟次的规定。 道路机械清扫与保洁作业满足作业时间和作业趟次的规定。	
4	周		道路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道路干净、整洁、无遗撒。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路面、路牙、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便道、巷口、隔离墩（栅）等处无废弃物、大件垃圾及渣土。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实施细则	标准
		环境卫生		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	
				树坑、边沟无污物。机扫后达到各级道路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路面呈本色，无浮土、泥沙和污物，标志线清晰。	
				严禁漏扫、丢段、丢堆，漏扫10m ² 以上或丢堆1处。	
				路面无积留污水，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雨水篦子做到及时清扫和清除，雨水口不应有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50元	
		人行道及绿化带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人行道、主次干道地面、果皮箱、公益设施等“牛皮癣”未及时发现清除（50m或100m ² 范围内超过3处及以上）。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站台不洁，白色垃圾及其他杂物1m ² 范围内超过3处及以上，积水、积油污，超10m或5m ² 。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绿化带内白色垃圾及其他杂物1m ² 范围内超过3处及以上，雨水篦子堵塞二分之一以上。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5	周	环境影响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冬季机扫作业时合理用水，根据温度条件和相关要求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隔离带无白色污染	一、二级道路每百平方米不超过1处，三级道路每百平方米不超过2处。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实施细则	标准
			不焚烧垃圾及按要求及时清理道路遗撒	不焚烧垃圾，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无垃圾和渗沥液遗洒，无异味。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6	周	车辆及人员管理	作业规范	保洁车未按规定停放，车体不洁，保洁车上挂物，无盖，无反光标识，表面有牛皮癣、尘垢污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清扫员工作期间未着安全标识服，或穿高跟鞋、拖鞋、裙装作业，雨天打伞作业。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清扫员工作期间不注意个人形象，打瞌睡、看报纸、捡废品、吃零食、喝酒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垃圾容器（包括垃圾桶、果皮箱）摆放整齐有序、美观、整洁，无污渍、破损，严禁出现污水横溢污染周边地带；不得在明显位置放置垃圾桶。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二) 道路扫雪铲冰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1	作业管理	落实上级单位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数据至区环卫中心。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2	白天降雪作业	白天降雪，应当随时组织清除。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3	夜间降雪作业	夜间降雪，主要道路的冰雪，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在次日 7：30 前清扫干净；其他责任地段的冰雪，应当在次日 10：00 前清扫干净。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4	节假日降雪作业	节假日降雪时，作业单位要保证主干道和客运线路除雪任务及时完成。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800 元
5	除雪作业标准	清除积雪，应达到无漏段、无积冰、无残雪、路面见底的标准。清除的残雪应堆放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其中，规定必须组织外运的，应堆放在车行道两侧。对在城市主干道上堆放必须外运的积雪，应及时组织外运。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6	融雪剂使用标准	使用融雪剂清雪时，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不得使用其他可能腐蚀市政公用设施、损坏花草树木和污染环境的有害化学物质清雪。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7	机械清雪作业	使用机械设备清雪，应当避免损坏市政公用设施和花草树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8	清雪处理作业	不得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不得以向明沟倾倒积雪为由倾倒垃圾、污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所，保证道路、河湖、园林绿地等责任地段内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禁止在公共汽车站点、交通设施、消防设施、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周围堆放积雪。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未按照规定完成责任地段扫雪铲冰工作的。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三) 街巷清扫保洁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实施细则	标准
1	月	作业管理	作业范围明确,各类台账精细、清晰、准确	责任区明确,建立健全各类基础管理和作业台账,包括街巷、公共厕所、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站点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800 元
2	月	作业基础	作业队伍专业化	作业队伍需具备环卫作业相关资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3	周		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0 元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车容,机械设备运行正常	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车辆无锈蚀、无破损。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破损。(应公示清运时间、清运单位、管理单位、专职管理人员、监督电话)。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果皮箱完好、充足	果皮箱无破损、无锈蚀。按标准配置且数量充足。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4	周	作业规范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街巷清扫作业每日 6 时(冬季 7 时)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6 时到 21 时。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实施细则	标准
			清除非法宣传品符合要求	清除建（构）筑物表面非法宣传品要符合工艺要求，不允许覆盖，喷涂时与原构、建物表面颜色相协调。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5	周	环境卫生	街巷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路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冬季无结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果皮箱整洁	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无乱张贴无乱写乱画，及时清掏，垃圾无满冒。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人工保洁车干净整洁	人工保洁车外表干净整洁、无污渍。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街巷无暴露垃圾	路面无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800 元
6	周	环境影响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无白色污染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乡(镇)管理范围、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实施细则	标准
7	周	应急处置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四) 过街天桥与地下通道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1	周	过街天桥桥体及护栏	及时清除污渍污物，达到桥体外观干净无污迹，护栏基本见本色，不锈钢护栏光亮显原色。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2	周	桥面通道及台阶	及时清除积存的污渍和口腔糖、粘结物等污物，达到天桥通道地面呈现原色，台阶干净无污渍污物，保持桥面及台阶无积水结冰，冬季应在扫雪铲冰规定作业时限内及时清除桥面通道及台阶积雪。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3	周	地下通道外立面、通道口及台阶	彻底清除污渍污物，达到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基本见本色，台阶干净，保持通道口及台阶无积水结冰，冬季应在扫雪铲冰规定作业时限内及时清除通道口及台阶积雪。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4	周	内立面、顶面及通道地面	及时清除积存的污渍和口腔糖、粘结物等污物，达到内立面基本呈现原色，地面光亮洁净，顶面无塔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5	周	作业规范	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实施作业，并在作业时保障行人通行条件；严禁将积雪直接推入桥下。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6	周	作业基础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7	周	作业管理	做好记录，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各类记录应进行阶段性汇总，较好的指导实际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五)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1	月	检查记录	做好实施业务和安全检查记录，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定期汇总记录，分析问题原因。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2	周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0 元
3	周	作业车辆	机动车上路作业时要保持车容整洁，机械设备运行正常。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反光信号锥筒摆放符合要求，数量足够，满足需求，无破损。 作业车辆应在距离路牙20公分处找准位置停车，并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进行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放置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800 元
4	周	作业规范	清除作业时高压水枪口距清除物距离150—200mm，清刷平面时，枪口与平面保持45°角。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外，旋转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固定好车后门。严禁使用覆盖手段进行清除。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行政办公区、繁华商业街区、主要交通站点、旅游景点、污染严重等地区30分钟巡回清除1次，其他路段1小时巡回清除1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5	周	环境卫生	<p>张贴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形状保持一致、无盲点。</p> <p>清除作业时，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p>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p>一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1处，二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2处，三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5处。</p>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p>清除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干净整洁。</p>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六) 道路尘土残存量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1	周	一级道路	路面尘土残存量： 155 平方公里 \leq 10g/m ²	超过标准扣 3000 元； 超过标准 3 倍以上（含 3 倍）扣 5000 元
2	周	二级道路	路面尘土残存量： 155 平方公里 \leq 15g/m ²	超过标准扣 3000 元； 超过标准 3 倍以上（含 3 倍）扣 5000 元
3	周	三级道路	路面尘土残存量： 155 平方公里 \leq 20g/m ²	超过标准扣 3000 元； 超过标准 3 倍以上（含 3 倍）扣 5000 元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七) 季节性及特殊天气环卫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1	一级预案	依照季节不同随时关注天气变化，掌握天气动态，并及时做好通知调度工作。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在降雨、降雪、大风天气过程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过后，保证在最短的时间恢复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降雨和大风过后，如遇夜间降雨并在天亮前停止，路面污物、落叶、淤泥要求在早七点清理完毕，对淤积严重的个别地段，要求在 12 小时内清理完毕。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在降雨过程中，保洁员应及时疏通落水口，确保排水顺畅。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高温天气应做好安排，加大机扫力度，增加洒水次数。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春秋季节，遇有大风或降雨出现大量落叶时，要求边落叶，边清扫、边清运，机动队要全部出动，配合机械作业，做好道路清扫工作，并要求在 12 小时内清理完毕，不得焚烧树叶。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2	二级预案	特殊天气过后专业作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保洁员全部上路突击作业，保证在最短的时间恢复环境卫生水平。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白天降雨，雨量较小时，对尘土较多的路段，出动洒水车和保洁员对路面进行冲刷清洗。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在降雨过程中，保洁员应及时疏通落水口，确保排水顺畅。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夜间降雪时，根据降雪量大小，决定是否提前出动雪铲车进行清雪。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要保证清早主要道路的顺畅，不允许主要道路出现积雪和严重结冰现象。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3	三级预案	在小雨、小雪天气过程中作业单位按正常时间上路作业，保证环境卫生水平。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暴雨、中雨天气时道路清扫可暂停作业，但必须调集力量对道路进行巡查，对道路雨水口进行疏通，确保道路积水能及时排除。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特殊天气解除后迅速对责任道路进行突击保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4	重污染天气	IV 级（蓝色）预警：在常规作业基础上采取清洗或吸扫等作业方式，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III 级（黄色）预警：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采取清洗、吸扫等作业方式，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II 级（橙色）预警：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采取清洗、吸扫等作业方式，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I 级（红色）预警：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采取清洗、吸扫等作业方式，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5	报告及记录	特殊天气管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有：特殊天气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启动特殊天气预案记录，特殊天气事故处理记录。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八) 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障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1	岗位职责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00 元
		不得脱岗，在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各项活动无故不到岗或不遵守纪律。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2	设备设施	标牌设施整洁完好。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保洁人员于节前做好硬件设施检查。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如发现损坏设施未及时报修。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发现未修复完成或正在修复中的设施，及时放置作业提示牌。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3	应急预案	有完整的应急保障预案台账。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等临时安排应急调度及时安排，不出现任何偏差。	
		根据各个重点区域景点路段增加保洁人员及车辆安排。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九) 生活垃圾收集/压缩站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实施细则	标准
1	周	作业基础	作业人员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0 元
			机器设备、垃圾装运设备、容器等使用完好，无破损机器设备、外观整洁	应润滑良好，无零部件短缺、破损、功能失效，无带故障运行，无漏油,无锈蚀； 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使用完好，无破损、脱膝严重； 单吊箱或垃圾桶完好，无破损、脱膝严重，保持清运设备使用完好； 密闭式清洁站、垃圾房、垃圾中转等垃圾收集固定设施内，机器设备无积尘、积垢； 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外观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 单吊箱或垃圾桶外观整洁、无积垢。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垃圾收集固定设施的外立面、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照明灯具、站名牌等设施外观完好、	垃圾收集固定设施的外立面外观、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站名牌、制度牌、内外部照明灯具等无刻画、破损等现象；外观干净整洁，无污迹、积灰、乱贴乱画乱挂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实施细则	标准
2	周	作业规范	时间开放，设置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	名牌标示的开放时间或规定的时间开放运行，可适当延长，但不能缩短作业时间；有条件的应在站内墙面适宜、明显的位置公示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餐厨垃圾、非生活垃圾严禁入站	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有毒有害、餐厨垃圾等不符处置工艺的垃圾进入垃圾收集站。如发现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以防事故发生。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收运垃圾作业应符合操作规程	集装箱满箱后及时清运。按操作规程实施装卸作业，装卸完成后，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单吊箱站点、垃圾桶站点的箱或桶应摆放端正有序，装满后及时清运。负责其他垃圾收集设施或垃圾站点清运工作时，应及时清运，不满冒，收集过程中垃圾不落地。	
			垃圾渗滤液的收集处理应符合要求	渗滤液收集装置应当密封完好，保持畅通，不得出现浸泡集装箱的现象发生；并做到渗滤液达到警戒线应及时抽排。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垃圾收集固定设施内用品整洁有序	站内用品应统一放置、码放整齐，不得影响车辆进出及操作，站内不得堆放私人杂物，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干净整洁；各类工具摆放整齐。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实施细则	标准
			站内、外应当每日定时冲洗，定期除臭、消毒	每日定时冲洗，夏季增加冲洗次数，气温在零摄氏度以下时，不得采取水冲方式清洁站内卫生；站内和站外定期喷洒除臭和消毒剂，每年4月10日至10月20日期间，每日进行打药灭蝇，杜绝苍蝇孳生。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3	周	环境卫生	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积留污水、无结冰	垃圾收集站点（含临时收集站点）做到随（车）倒随清，无撒落垃圾，无大面积污渍；站点保持作业后地面干净。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机器设备、垃圾装运设备、容器等外观整洁	密闭式清洁站、垃圾房、垃圾中转等垃圾收集固定设施内，机器设备无积尘、积垢；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外观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单吊箱或垃圾桶外观整洁、无积垢。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无蛛网、无蚊蝇、无鼠害，无蛆	站内无蛛网、无蚊蝇、无鼠害，无蛆。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作业时无明显臭味、扬尘、责任区内应当保持干净整洁	站内外应无明显臭味，清洁站产生臭味不应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站外范围是指责任区外；臭味检查以检查人员判断为主。各项作业不产生扬尘。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责任区内无乱贴乱画，无污物、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搭乱建、无堆放杂物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0元
4	月	应急处置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实施记录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突然停水停电等影响正常使用，安全事故和领导批示。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实施细则	标准
5	周	其他方面	作业规范	休息室不整洁，附属房间不洁（处）墙壁不洁（处）地面不洁（处）门窗不洁（个）。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周			工作时间不在岗（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周			施工无表单记录，无垃圾转运日志。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月			无操作规程、服务公约、违章操作、设备、设施不完好（套）。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十) 生活垃圾桶（箱）站、密闭式清洁站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1	周	设备设施	<p>垃圾桶站应有醒目的标牌公开开放时间和关闭时间；</p> <p>按照规定定时开放、关闭；</p> <p>公开垃圾桶站房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电话；</p> <p>保持标牌及字迹清晰、整洁；</p> <p>机器设备完好，外观整洁；</p> <p>照明灯具、站名牌等附属设施整洁完好，无腐蚀；</p> <p>设施损坏时未及时停止使用和报修；</p> <p>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不整洁（有外挂垃圾或污物）、破损、脱漆；</p> <p>未正确使用箱体挂钩、限位角铁缺损未及时报修。</p>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2	周	岗位职责	<p>站管人员做到统一着装（上下身统一），佩带胸卡；</p> <p>各项会议不得无故不参加或不遵守培训会场纪律；</p> <p>不得无故脱岗，或在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p> <p>积极配合各级监督检查；</p> <p>工作期间内不得饮酒；</p> <p>禁止私接水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或使用严禁使用的电器；</p>	未统一着装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00 元；其余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3	周	环境卫生	站内设备设施整洁（标牌、门窗、机器设备、照明灯具、建筑设施等）； 非操作间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无蝇、蛆、蜘蛛网； 地面整洁； 无污水外流，地面结冰，积水； 站内用品码放整齐，不得堆放私人杂物； 操作间和非操作间窗台、窗台槽、窗户玻璃等无灰尘、杂物、乱涂乱画等； 管理间干净整洁，各类工具摆放整齐； 箱（桶）体整洁、箱（桶）内无垃圾冒出； 压缩箱前端检查口整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4	周	作业记录	运行记录（清运时间、数量、司机、车号、机械运行情况、楼管人员签章等）填写及时、清晰、完整； 维修记录做到及时、清晰、完整； 检查记录做到清晰、完整。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800 元
5	周	规范操作	在站内墙面适宜、明显的位置设置清晰完整的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无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有毒有害、餐厨垃圾等不符合处理工艺的垃圾进入密闭式清洁站。如发现非生活垃圾未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站外作业，进站垃圾应直接进入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或收运车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坑盖板轻开轻合，及时盖好，垃圾上料斗轻放。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站管人员协助驾驶员倒车。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车辆装卸箱时，压缩箱周边严禁站人。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800 元
			新旧压缩楼在装运垃圾过程中周边严禁站人放车。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800 元
			按规定时间开关门。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正确使用吊装设备四角挂钩。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钢丝绳松紧适当。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800 元
			管理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禁止非本站工作人员操作站内设备。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不得以任何形式压箱盖。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作业人员不得捡拾废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倾倒垃圾后及时盖好箱盖。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压缩楼使用压缩箱时每周保持清洁箱体前端的检查口 1-2 次。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压缩楼每周清理排水沟内的污泥 1-2 次。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每日垃圾收运后，保洁员应将垃圾容器洗净、复位，如发现垃圾满溢和设施有损坏的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未按规定做好的扣 400
6	周	突发事件	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做好记录。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无经调查核实属站管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市民投诉。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十一) 生活垃圾收运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实施细则	标准
1	周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清运垃圾。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2	周	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3	周	运输垃圾无洒漏，密闭化运输。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4	周	车走地净，无环境污染。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5	周	垃圾需送至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倾倒。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800 元
6	周	无信访问题。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7	周	作业车辆无破损，无车体损伤，车容整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8	周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穿工作服，不得穿脱鞋。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00 元
9	周	停车场车辆摆放整齐，停车场地整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10	周	收运车辆资质齐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规定。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11	月	垃圾收运数据统计资料整理和报送应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和迟报或伪造篡改。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8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实施细则	标准
12	月	各种岗位制度、培训制度健全。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13	月	垃圾收运设备设施按规定更新和维护。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主要问题车辆：

(十二) 公共厕所保洁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1	月	具备各项工作方案	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按照市区两级相关要求报送的作业方案应及时报送至相关部门，工作方案中应组织机构健全，定岗定人，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后勤保障安排合理。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作业范围、作业安排明确，报送及时	应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确认后的作业范围即作业道路台账和作业安排（含不同作业方式）台账于每年1月10日前报送至区环卫中心，每月报送变更情况，报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要求；遇重要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恶劣天气及影响作业安全需临时调整作业安排的，应及时报送区环卫中心。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运行记录记载规范，及时汇总、准确运用	运行记录应按照道路作业管理规定做好记录，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作业安排作业及原因等信息。各类记录应进行阶段性汇总，较好的指导实际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2	周	人员规范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0 元
			厕内作业应设置警示牌，管理制度牌、文明宣传标语上墙，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工作记录本规范填写，残疾人间及厕位能正常使用，厕内脏乱而管理员不在岗。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3	周	设备有效运行	厕内机器设备应当功能完好，配备含有操作、维修和保养内容的手册，各项设备应按照工艺要求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设备完好：润滑良好，无零部件短缺、破损、功能失效，无带故障运行等。外观完好：无漏油，无锈蚀。设备损坏按相关要求和时限进行维修。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厕名牌、制度牌、洗手液、内外部照明灯、洁手器具、面镜、挂衣钩、洗手台、烘手器、冲水设施、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便器等外观完好，无刻画、破损、水锈、尿垢等现象。设施损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1-2 天内完成修复。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外观干净整洁，无积灰、污迹、乱贴乱画乱挂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自来水通、照明电路通、排污管道通；地面、墙壁、门窗、粪槽、池斗、自动冲水器、洗手盆、拖把池、水龙头等设施设备完好，能正常使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0 元
			化粪池及排污管道井盖无缺损，灭蚊灯、地漏、毒饵站（带毒饵）等防病媒生物设施完好。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0 元
			公厕标牌和指示牌明显、规范。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0 元
			设置工具间（设备间）的厕所，保持干净整齐；未设置工具间的厕所，厕内用品、工具统一放置，码放整齐；均不得堆放私人杂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杜绝线路老化、违规使用电器等安全隐患，严禁将管理间改作商店、修理店等私自改变用途行为；管理间只能居住保洁人员，杜绝留宿非管理员住宿。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4	周	规章制度	<p>1.二类以上作业时间：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6:00~22:00，应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7:00~21:00，应巡回保洁；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在厕内墙面适宜、明显的位置公示公厕保洁人员服务规范、使用人员行为规范等。</p> <p>2.三类以上（含）公厕应设有除臭设备，人工定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以防止蚊虫鼠害。</p>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5	周	数据真实上报及时	<p>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无明火取暖做饭，应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厕内设施应及时维修。</p> <p>定期查看粪井。</p> <p>实施业务和安全检查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定期汇总记录，分析问题原因，指导检查工作。</p>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6	周	公厕整洁环保达标	<p>“六无”：①无痰涕纸屑；②无尿尿、污水溢塞；③无积尘、蛛网；④无污泥、积水；⑤无蝇、蛆、鼠害；⑥无明显臭味。（无蚊蝇指在2只（含）以下；无蛆指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30-50cm以内眼睛观察不到蛆）</p> <p>“四净”：①地面、墙面、蹲位、挡板净；②粪槽、尿槽、池斗净；③门窗设备净；④周围环境净（含花圃）。</p>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积尿、无污物，做到无积尿（水），无浮土，无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厕内外应无明显臭味，厕所产生臭味不应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臭味检查以检查人员判断为主。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责任区内无乱贴乱画、无污物、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私搭乱建、无堆放杂物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0 元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十三) 粪便抽运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1	月	生活垃圾（粪便）运输车辆及集装箱	进入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的垃圾（粪便）运输车应密闭运输，车辆及集装箱应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且运输车辆应无垃圾飞扬、遗撒、粘挂、渗沥液遗洒等现象。	一辆车不符合扣 400 元，两辆车及以上不符合扣 800 元
2	月	环境事件	专业作业单位应加强所属设施规范管理，提升设施生产运行、环境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垃圾管理公众形象，加强与公众沟通协调，主动解决居民反映问题，畅通和谐与居民关系，避免发生居民反映强烈、媒体曝光等事件。	发生事件一次扣 10000 元
3	月	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内容应完整，反映问题应真实准确，提出建议和措施应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自查报告中应包含以下内容：垃圾产生量变化分析、垃圾清运和处理情况，设施工艺设备运行、环境管理和日常监测、安全运行情况，设施问题整改情况、延续性问题分析及整改计划和方案等。专业作业单位应督促所属设施自查问题的整改。	一项不符合扣 200 元两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400 元
4	月	联合检查	各专业作业单位每半年组织一次对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联合检查。	未参与扣 600 元
5	月	落实要求	专业作业单位文件涵盖、市城管委和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下发的函、通知、批复和技术建议书等。	一项未落实到位扣 800 元，两项及以上未落实到位扣 1000 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6	月	各专业作业单位要求	<p>各专业作业单位按照专属作业区域原则，建立专业检查队伍，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自查，参照考评办法制定所属设施运行检查考评标准，检查项目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所规定内容。检查频率每月不少于 1 次，填写自查记录表，编制月度自查报告，并于下月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区环卫中心。</p>	<p>一项不符合扣 200 元，两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400 元</p>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附件 2

751 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规范 及检查考评标准

一、751 平方公里范围内作业规范

（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州区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质量要求、作业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通州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DB 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城市道路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3 道路清扫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他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勿扰无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小广告清除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3.15 果皮箱清掏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3.16 果皮箱清洗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3.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3.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捡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3.19 大件废弃物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3.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4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如表 1 所示。

表 1 清扫保洁等划分

等级	要求
一级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二级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三级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 1 次机械洗扫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2 人工清扫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5.2.3 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3 人工保洁

5.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5.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751 平方公里区域：一级道路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二级道路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三级道路 6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

5.3.3 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驶而过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4 机械清扫

5.4.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作业。

5.5.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一级、二级道路宜使用 1 次机械洗扫作业代替 1 次机械保洁作业。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9：00 至 16：00 及 21：00 至次日 6：00 进行作业。

5.6.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 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5.7 机械洗扫

5.7.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10:00至15:00，地表气温在3℃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

5.7.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5.8 机械冲刷

5.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5.8.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1 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5.9 小广告清除

5.9.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9.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text{h}$ ；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text{h}$ ；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掏

5.10.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三级道路应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以及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19:00 进行作业。

5.10.2 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1 果皮箱清洗

5.11.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 1 次;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消毒次数每周应 ≥ 1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21:00;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21:00。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二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使用专用设备清洗台阶、地面、内外立面以及使用专用工具清洁桥体、通道顶面,每周应 ≥ 1 次;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应 ≥ 1 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作业时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帐,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应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应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其卫星定位系统应运行良好，电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 ≥ 6 个月。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7.1 感官质量要求

7.1.1 车行道感官质量要求如下：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7.1.2 人行道感官质量要求如下：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和地面应洁净，果皮箱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地下通道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过街天桥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7.2 定量质量要求

7.2.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表 2 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课件垃圾污渍密度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非法张贴宣传品	废弃物停留时间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	$\leq 10\text{g}/\text{m}^2$	每 km ≤ 1 处	< 15 min
二级	核、痰迹等每 100m ² 应 ≤ 2 个（处）。	$\leq 15\text{g}/\text{m}^2$	每 km ≤ 2 处	< 30 min
三级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m ² 应 ≤ 2 个（处）。	$\leq 30\text{g}/\text{m}^2$	每 km ≤ 5 处	< 60 min

注 1：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注 2：表中值均为满分要求。

表 2 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7.2.2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除应达到表 2 中一级道路定量质量要求外，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还应以 $\leq 6\text{g}/\text{m}^2$ 为满分要求。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8.1 一般要求

8.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 2 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8.1.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在无雨雪条件下进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 ≤ 4 级和空气相对湿度 $\leq 80\%$ 的条件下进行。

8.1.3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

8.2 作业现场检查

8.2.1 作业现场检查应包括感观质量检查和定量质量检查。

8.2.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其中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8.3 作业信息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应按照如下方法检查：

a)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b)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c) 以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8.4.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应在车行道进行。

8.4.2 路面尘土残存量应采用干式吸尘器吸取路面尘土后称量尘土重量的方法检测，吸尘管路内应设置收集路面尘土的集尘袋。

8.4.3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吸尘器额定功率应 $\geq 1.8\text{kW}$ ，额定负压应 $\geq 16\text{kPa}$ ；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 QB/T 4381 的规定；

——吸净率应 $\geq 98.0\%$ ，吸净率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吸净率的试验、计算方法应符合要求。

8.4.4 路面尘土残存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称量应精确到 0.1g，称量精度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

——量程应 $\geq 500\text{g}$ 。

8.4.5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区域应设置在开展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小距离 L_1 和最大距离 L_2 应分别符合 $0.7\text{m} \leq L_1 \leq 0.75\text{m}$ 、 $1.2\text{m} \leq L_2 \leq 1.25\text{m}$ ；三级道路及街巷采样点应布置在道路一侧，尽量贴近路边的位置；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5 至 10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三级道路及街巷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3 至 5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应 $\geq 0.09\text{m}^2$ ，采样点间距 d_i 应 $\geq 3\text{m}$ ，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

——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及污渍，采样点内路面应无大面积开裂、破损；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点在被检测路段内的分布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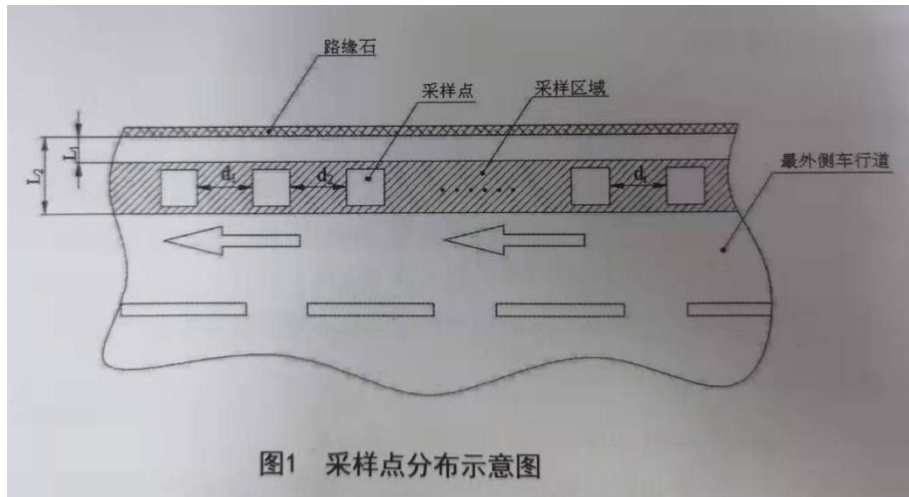


图1 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8.4.6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应按如下步骤进行:

f)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采样:

在检查道路路段采样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检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环境风速;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采样点;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顺序采集各采样点内路面尘土,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吸取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吸取时间 t 应符合 $2\text{min} \leq t \leq 3\text{min}$;

——封存并标记被检测路段采集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样品。

g) 样品的称量:

采样前应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1 。采样后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2 ,样品的质量 m_3 应按照公式 (1) 计算:

$$m_3 = m_2 - m_1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3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 g,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m_2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 g;

m_1 ——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 g;

h) 路面尘土残存量计算:

路面尘土残存量 w 应按照公式 (2) 计算:

$$w = m_3 / (N \times S)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m_3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 g;

N ——采样点个数;

S ——单个采样点的面积,单位为 m^2

i) 检测及计算结果应进行记录。

j) 检测结果评分: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评分值 F 应按照公式 (3) 计算:

$$F = (70 - w) \div (70 - U)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F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评价分值,结果保留 1 位小数,结果 < 0 时记为 0 分,结果 > 100 时记为 100 分;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70——路面尘土残存量上限值，上限值为 $70\text{g}/\text{m}^2$ ，超过上限值为 0 分；

U——路面尘土残存量满分值，一级道路为 $10\text{g}/\text{m}^2$ ，二级道路为 $15\text{g}/\text{m}^2$ ，三级道路为 $20\text{g}/\text{m}^2$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为 $6\text{g}/\text{m}^2$ 。

(二) 扫雪铲冰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州区扫雪铲冰工作处置流程、各单位职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特别重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级红色雪情预警）

当出现暴雪天气，同时，受降雪影响，城区主要道路不具备车辆正常通行条件，对城市道路交通系统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3.2 重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I级橙色雪情预警）

当出现大雪天气，同时，受降雪影响，城区大部分道路出现排队等候现象，对城市道路交通系统造成严重影响。

3.3 较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II级黄色雪情预警）

当出现中雪天气，同时，受降雪影响，城区道路行驶缓慢，城区主要道路出现排队等候现象，对城市道路交通系统造成较大影响。

3.4 一般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V级蓝色雪情预警）

当出现小雪天气，同时受降雪影响，城区各主要道路社会车辆出行行驶缓慢，部分路段出现排队等候现象，对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有所影响。

3.5 小雪

12小时降水量（雪融化后的水量，下同）达到0.1毫米以上、1.0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0.1毫米以上、2.5毫米以下。

3.6 中雪

12小时降水量达到1.0毫米以上、3.0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2.5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

3.7 大雪

12小时降水量达到3.0毫米以上、6.0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毫米以上、10.0毫米以下。

3.8 暴雪

12 小时降水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或当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4 雪前日常准备工作

4.1 储备除雪物资

扫雪铲冰各相关单位、专业作业部门，在 11 月 1 日前要储备充足的除雪融雪和防滑料等物资，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集中保养检查，保证良好机械性能。

4.2 认真排查环境卫生基础设施

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权属单位要协调供电、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部门，对可能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安全运行。

4.3 各单位作业车辆要配备防滑链，保证作业车辆行驶安全。

5 预报预警

5.1 雪情预警

雪情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雪情预警级别，分别对应小雪、中雪、大雪、暴雪四级，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5.1.1 蓝色雪情预警：预测出现小雪天气，并对市区主要道路社会交通出行有所影响。

5.1.2 黄色雪情预警：预测出现中雪天气，并对市区主要道路社会交通出行有较大影响。

5.1.3 橙色雪情预警：预测出现大雪天气，并对市区主要道路社会交通出行造成严重影响。

5.1.4 红色雪情预警：预测出现暴雪天气，且市区主要道路交通已不能正常通行。

5.2 预警响应

5.2.1 气象部门发布雪情预警信息后，各作业单位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各作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快速响应，积极部署，有效预防，做好铲冰扫雪的各项准备工作。

5.2.2 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时，各作业单位应立即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应急工作人员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同时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5.2.3 蓝色雪情预警响应

各作业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各备勤点扫雪铲冰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观察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做好各项生活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5.2.4 黄色雪情预警响应

在蓝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各作业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5.2.5 橙色雪情预警响应

在黄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作业单位主管领导需要参加扫雪铲冰保障应急工作，同时，做好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铲冰的准备工作，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

5.2.6 红色雪情预警响应

在橙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做好工作部署，调动相关资源全力应对，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力度和力量投入。

6 应急响应

6.1 基本响应

6.1.1 扫雪铲冰作业单位根据扫雪铲冰事件级别进行响应，按照以下基本响应内容，出动相应的应急能力，保障城市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

6.1.2 出现降雪、路面结冰等影响正常道路交通的气象条件时，由负责扫雪铲冰的道路权属作业单位先行开展扫雪铲冰作业，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必须提前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6.1.3 迅速开展扫雪铲冰作业，保证道路畅通，根据我区路网实际情况以及作业单位扫雪铲冰保障应急作业能力及车辆停放场地等实际情况，扫雪铲冰作业区域划分为：区控制区域、街道（乡镇）控制区域和社区（村）控制区域。

6.1.4 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负责对责任区范围内的道路（包括主路、辅路、步道和人行过街天桥）进行除雪作业。

6.2 除雪作业开展原则

6.2.1 根据天气预报或有关部门通报生成预警，各作业单位按照预警等级开展扫雪铲冰工作。

6.2.2 各级扫雪铲冰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坚持安排专人收听天气预报，随时了解天气变化。遇有降雪预报时，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

6.2.3 各作业单位进行除雪作业时要按照“机械扫雪为主、融雪剂融雪为辅”的原则，以“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作业，同时兼顾大型居住小区、医院、学校的等主要出行道路的作业。

6.2.4 预报降雪时，应出动多功能机械除雪车对匝道、坡道等易结冰区域采取预撒防冰措施。小雪时，立即出动除雪车辆进行作业，做到随降雪、随除雪。出现中雪、大雪或连续降雪情况时，出动全部多功能机械除雪车辆，对路面积雪进行推雪、扫雪，同时喷洒融雪剂融雪，保障车行道不结冰。除雪作业完成后，出动吸扫车辆进行吸扫作业，保证路面干净，不积雪、不结冰。

6.2.5 白天降雪时，各专业除雪作业队伍要努力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夜间降雪时，各专业除雪作业队伍应于次日早6时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恢复机动车道交通通行条件。区相关部门要组织好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大专院校、志愿者队伍参加扫雪铲冰；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发动好社会单位，按划分的责任地段，自觉开展扫雪铲冰；社区要组织好辖区的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雪铲冰；各单位、各部门领导要带头，组织动员干部群众、社会力量扫雪铲冰；于降雪当天完成任务，昼间降雪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应于次日上午10时前清扫干净。

6.2.6 环卫专业除雪单位严格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实施预案，对警卫路线、重要道路、路口、立交桥匝道、主干道、以及坡路实施作业，要做到雪中雪后除雪并举，尽量保证路面交通不受影响。保证及时对重要地段进行除雪作业；对主要大街的除雪工作责任要落实到人落实到车，做好车辆维修，上水点设置，融雪剂融化预演等各项准备工作；要做到人工清雪与机械除雪的有机结合；成立应急队伍处理紧急事件。

6.2.7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冰雪，堆放于绿地、树池或其融化后有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地区内。清扫的冰雪应堆放在路边或便道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便道上的积雪应堆放在靠近路牙的便道上；道路上的积雪应堆放在靠近便道的马路边上，堆放的雪堆距离雨水口50公分以上。雪停后要及时清除积雪和雪堆。不得将清扫的冰雪堆积和抛洒到车行道上，黑雪和

黑冰要及时运到指定的消纳场地。

6.3 分级响应

6.3.1 一般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V级）应急作业工艺（蓝色雪情响应）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C 左右及以上）。遇有降雪时，应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固体或液体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重要路段或交通高峰时可以适当加大融雪剂使用量，必要时开展扫雪作业，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人行步道的坡道、桥区台阶等处及时开展积雪清扫。

降小雪，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在 $0\sim 10^{\circ}\text{C}$ 左右）。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预撒融雪剂（ $20\sim 3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开展“先扫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 10\text{mm}$ 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 $20\sim 3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融雪为主（融雪剂使用量 $30\sim 50\text{g}/\text{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

降小雪，环境温度很低（气温处于 -10°C 以下）。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 $\geq 20\%$ ），准备低温融雪剂。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降雪前预撒融雪剂（ $30\sim 5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采用“先扫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必要时进行推雪铲，融雪剂使用量（ $\geq 30\sim 5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text{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特殊地区可以使用防滑沙。

气温较高而地表温度极低，降小雪或雨夹雪时，地面可能形成“地穿甲”，这种情况极易导致交通事故。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应先预撒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降雪过程中（包括白天和夜间）持续直接喷洒液体融雪剂，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连续检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人行步道的坡道、桥区台阶等处撒防滑沙。

6.3.2 较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II级）应急作业工艺（黄色雪情响应）

降中雪，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C 左右及以上）。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临降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降雪前不需要预撒融雪剂。降雪中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固体或液体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人行步道的坡道、桥区台阶等处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

降中雪，环境温度较低（气温 $0\sim 10^{\circ}\text{C}$ 左右）。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部分推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预撒融雪剂（ $20\sim 3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开展“先扫、推，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 10\text{mm}$ 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 $30\sim 5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text{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过街桥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

降中雪，环境温度很低（气温处于 -10°C 以下）。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械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 $\geq 20\%$ ），准备低温融雪剂。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降雪前预撒融雪剂（ $30\sim 5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采用“先扫、推雪，后撒”机械除雪

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 $\geq 50\sim 80\text{g/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m}^2$ ）并且增加作业频次，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m}^2$ ），特殊地区可以使用防滑沙。

6.3.3 重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I级）应急作业工艺（橙色雪情响应）

降大雪，气温较高（ 0°C 左右及以上）。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部分推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适时提高响应级别。路面积雪达到 30mm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30\text{mm}$ 的频次。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及重要路段可以实施融雪作业（融雪剂使用量 $\leq 20\text{g/m}^2$ ）。其它道路机械除雪后不需要使用融雪剂融雪。积雪可堆置路边自然融化。人行步道、坡道、桥区台阶等处及时开展积雪清扫。

降大雪，环境温度处于较低（气温 $0\sim 10^\circ\text{C}$ 左右）。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械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预撒融雪剂（ $20\sim 30\text{g/m}^2$ ），降雪开始后使用“先扫、推雪，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 $30\sim 50\text{g/m}^2$ 。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时，每次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坡道、桥区台阶及时开展积雪清扫、抛雪作业，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m}^2$ ）。

降大雪，环境温度处于 -10°C 以下。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积雪清运人员车辆及积雪堆放场地准备，全部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 $\geq 20\%$ ），准备低温融雪剂，并且有足够的融雪剂储备量。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先预撒融雪剂（播撒量 $50\sim 80\text{g/m}^2$ ），降雪开始后持续开展“先扫、推雪，后撒”机械除雪作业（除雪车辆编组作业且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不少于 1 次/小时，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必要时需要封闭路段以便完成除雪作业，保证基本交通通行条件。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时，纯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降雪停止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积雪清运消纳工作。人行步道及时开展扫雪、抛雪作业，坡道、桥区台阶等处使用机械除雪后适量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m}^2$ ）融雪，特殊地区可以使用防滑沙。

6.3.4 特别重大扫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级）应急作业工艺（红色雪情响应）

按照橙色雪情响应中环境温度较低时的作业要求开展作业。组织社会应急力量投入作业。降雪中，当出现环境温度由较高快速降至很低（气温处于 -10°C 以下），地面积雪融化后结冰（俗称地穿甲现象），路面非常滑的状况。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 $\geq 20\%$ ）。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降温发生后直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冰），融雪剂使用量 $\geq 30\sim 50\text{g/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m}^2$ 。人行步道及时撒播防滑沙，坡道、桥区台阶等处撒播防滑沙同时使用融雪剂（ $\leq 20\text{g/m}^2$ ）。

6.4 响应结束

一般或较大扫雪铲冰事件的应急结束，由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确定。重大或特别重大扫雪铲冰事件的应急结束，由市扫雪铲冰指挥部确定。

7 善后恢复

做好积雪残冰清除，迅速恢复交通和市容环境。降雪结束后，除雪单位要及时行动，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拉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市容环境。不

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冰、残雪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通常情况下，一般和较大扫雪铲冰事件应 1 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 2 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特别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 4 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

在雪后交通恢复工作中，区公安局交管局以尽量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影响为前提，为作业单位提供必要交通保障。

(三) 公共厕所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州区公共厕所的保洁和作业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通州区公共厕所作业保洁质量和作业管理工作。本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DB11/T 356-2017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

公共厕所四周划定的应由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的区域。

3.2 擦洗

用清洁工具擦拭、清洗厕内设施设备的工作。

3.3 拖洗

用清洁工具清洁地面的工作。

3.4 清理

用清洁工具清洁便器、洗手池、纸篓等的工作。

3.5 消毒

喷撒或涂擦消毒剂的工作。

3.6 清除

清除非法宣传品的工作。

4 质量要求

4.1 外围

4.1.1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有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公共厕所责任区划定范围如下：

有明显围挡界限的公共厕所，界限范围内区域为责任区；无明显界限范围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四周 3m 范围内公共区域为责任区。

4.1.2 无障碍通道应功能完好，使用正常，地面干净整洁，无积灰、积水、结冰及杂物等。

4.1.3 粪井内污物距井盖距离应大于 50cm，井盖周边不应有泄漏、遗撒痕迹。

4.2 墙面和地面

4.2.1 厕内天花板和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

4.2.2 厕内地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泛沙、污渍、痰迹、积水、废弃物等。

4.2.3 厕外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脱落、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

4.3 厕内环境

4.3.1 通风、采光、照明应保持完好，一类、二类公共厕所不应有臭味和异味，三类公共厕所不应有明显臭味和异味。

4.3.2 整体环境应整洁，无蚊蝇、蛆虫，无杂物。

4.3.3 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洁，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

4.3.4 工作人员管理间内各类物品应摆放整洁，生活用品隐蔽贮藏。

4.3.5 公厕的保洁，应当逐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清洁、卫生和设施完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标准值如表 3 所示。

表 3 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值

编号	卫生指标	水冲式公共厕所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1	成蝇（只）	0	<3	<5
2	蝇蛆（尾）	0	0	0
3	臭味强度（级）	<1	≤2	≤3
4	氨（mg/m ³ ）	0.3	1.0	3.0
5	硫化氢（mg/m ³ ）	0.01	0.01	0.01
6	厕室内温度（℃）	≥14	≥10	
7	厕室内相对湿度 0.01 度（%）	≤30	≤80	
8	换气次数（次/小时）	≥5	≥5	
9	采光系数	1:6~1:8	1:6~1:8	1:6~1:8
10	人工照明（Lx）	>40	34~40	20~30

注：1 号和 2 号卫生指标是指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 30~50cm 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4.4 厕内设备

4.4.1 照明灯具、排气扇、除臭系统、烘手器、冲水器、呼叫器等设备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水渍、污物、蛛网等。

4.4.2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等设施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锈渍、污物、蛛网等。

4.4.3 门、窗等设施应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

4.4.4 灭火器、消防栓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5 厕位

4.5.1 隔断板（门）应保持整洁完好，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

4.5.2 小便槽（斗、池）应保持整洁，不应有锈迹、尿垢、污物；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4.5.3 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洁净见底，管道畅通。

4.5.4 厕位内纸篓不应满冒。

4.6 标识标牌

4.6.1 公共厕所内部应设置禁烟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6.2 保洁作业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6.3 公共厕所粪井周边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6.4 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6.5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的规定。

4.6.6 公共厕所外墙应设置统一铭牌，内容包含公共厕所名称（编号）、管理单位、责任单位（人）、监督电话、开放时间及服务时间等。

4.6.7 公共所周边应设置统一中英文标识的导向标志牌，并应符合《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DB11/T 334-2016 的中英文名称规定。

5 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

5.1.2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6:00~22:00，应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7:00~21:00，应巡回保洁；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

5.1.3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应免费提供长度约 80cm 的卫生纸、洗手液等服务用品。

5.1.4 同一保洁单位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工作时文明用语。

5.1.5 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

5.1.6 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需要时应通知运输人员抽运。

5.1.7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做它用、堆放物品；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当公示停用期限。

5.1.8 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应每两日喷洒一次灭蚊蝇药物。

5.1.9 公共厕所内温度：夏季，设置空调设备的固定式公共厕所，室内控制温度宜 $\leq 30^{\circ}\text{C}$ ；冬季，管理间 $\geq 18^{\circ}\text{C}$ ，厕所间 $\geq 12^{\circ}\text{C}$ 。

5.1.10 公共厕所应通风良好，通风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宜采用物理除臭方式。

5.1.11 不应出售商品。

5.2 具体要求

5.2.1 擦洗

5.2.1.1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2 次；三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1 次。

5.2.1.2 清洁工具应入水漂洗、沥干后再进行作业；遇有乱涂画应清除后再进行作业。

5.2.2 拖洗

5.2.2.1 服务作业时同内一类、二类公共厕所的地面污物应立即拖洗，三类公共厕所应在 30 分钟内拖洗。

5.2.2.2 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应见湿不见水。

5.2.2.3 厕外平均温度低于 5°C 时，拖洗作业应注意防地面结冰。

5.2.3 清理

5.2.3.1 地面、蹲位、便器等污物，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在服务作业时间内应立即清理，三类公共厕所应在 30 分钟内清理。

5.2.3.2 用于清理作业的各类清洁工具应干净完好。

5.2.3.3 工作人员在清理作业前应戴好防护用品。

5.2.4 消毒

5.2.4.1 公共厕所消毒频次要求如下：

公共厕所全面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1 次；一类、二类公共厕所的龙头、扶手、烘手器、洗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三类公共厕所应每日不少于 2 次；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

5.2.4.2 消毒作业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在作业前戴好防护用品。

5.2.4.3 消毒剂应符合《空气消毒剂卫生要求》GB 27948-2011 和《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GB 27952-2011 的规定。

5.2.5 清除

5.2.5.1 张贴类非法宣传品应在本班内清理完成，作业过程中不应损坏设备设施。

5.2.5.2 喷涂类非法宣传品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作业时应选用同类材料，材料颜色应与原色相同或相近。

5.2.5.3 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5.2.6 维护

5.2.6.1 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制定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大、中、小修计划等）。

5.2.6.2 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维护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紧急报修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5.2.6.3 内部设施故障导致出现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急迫性维修时，维修人员应在接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5.2.6.4 门、窗、纱、灯具、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5.2.6.5 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墙壁涂层、墙砖、隔板等损坏，

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地面损坏应在 72 小时内复。

5.2.6.6 公共厕所内外墙应定期清洗，涂料面层应根据需要 2~5 年进行一次粉饰；墙面或地面整体损坏面积不足 25%时，宜进行小修；损坏面积超过 25%时，宜进行更换。

5.2.6.7 公共厕所屋面、地面的防水工程应随时维护，宜每 5 年进行一次防水施工；暴露的污水管、水管、通气管宜根据材质要求每 2 年油饰一次。

5.2.6.8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标识公示停用期限。

5.2.6.9 公共厕所停用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运行管理单位宜采取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的方式解决群众如厕需求，无法满足设置条件的，应引导至距离较近的周边公共厕所。

二、751 平方公里范围内检查考评标准

(一)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北京市作业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1	月	作业管理	各项工作方案	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应具备相应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应组织机构健全，定岗定人，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后勤保障安排合理。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作业安排达到规定额度	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洗地作业范围达到市区两级规定的额度。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运作及检查记录规范、及时、准确	运行记录应按照道路作业管理规定做好记录，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作业单位各个部门实施业务和安全检查记录，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2	月	作业基础	作业人员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文明作业，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作业车辆使用完好，车容车貌整洁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整洁	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	
3	月	作业规范	严格落实作业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顺序	按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安排开展作业，按时到段，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作业时间、作业趟次、作业工艺	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掏、擦拭和清洗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满足作业时间和作业趟次的规定。	
				道路机械清扫与保洁作业满足作业时间和作业趟次的规定。	
4	月	环境卫生	道路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道路干净、整洁、无遗洒。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路面、路牙、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便道、巷口、隔离墩（栅）等处无废弃物、大件垃圾及渣土。	
				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	
				树坑、边沟无污物。机扫后达到各级道路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路面呈本色，无浮土、泥沙和污物，标志线清晰。	
				严禁漏扫、丢段、丢堆，漏扫10 m ² 以上或丢堆1处。	
				路面无积留污水，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雨水井口做到及时清扫和清除，雨水口不应有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	
			人行道及绿化带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人行道、主次干道地面、果皮筒、公益设施等“牛皮癣”未及时清除（50米或100 m ² 范围内超过3处及以上）。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站台不洁，白色垃圾及其他杂物1m ² 范围内超过3处及以上，积水、积油污，超10m或5m ² 。	
绿化带内白色垃圾及其他杂物1m ² 范围内超过3处及以上，泄水板堵塞二分之一以上。					

5	月	环境影响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冬季机扫作时应合理用水，根据温度条件和相关要求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隔离带无白色污染	一、二级道路每百平方米不超过1处，三级道路每百平方米不超过2处。	
			不焚烧垃圾及按要求及时清理道路遗撒	不焚烧垃圾，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无垃圾和渗沥液遗洒，无异味。	
6	月	车辆及人员管理	车辆及人员管理	保洁车未按规定停放，车体不洁，保洁车上挂物，无盖，无反光标识，表面有牛皮癣、尘垢污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清扫员工作期间未着安全标识服，或穿高跟鞋、拖鞋、裙装作业，雨天打伞作业。	
				清扫员工作期间不注意个人形象，打瞌睡、看报纸、捡废品、吃零食、喝酒等。	
				垃圾容器（包括垃圾桶、勾臂箱、果皮箱）摆放整齐有序、美观、整洁，无污渍、破损，需加盖、密闭，严禁出现污水横溢污染周边地带；主次干道不得放置勾臂箱，不得在明显位置放置垃圾桶。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路线：

主要问题地段：

(二) 道路尘土残存量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实施细则	标准
1	月	一级道路	路面尘土残存量： 751 平方公里 \leq 10g/m ²	超过标准扣 1 分； 超过标准 3 倍以上（含 3 倍）扣 2 分
2	月	二级道路	路面尘土残存量： 751 平方公里 \leq 15g/m ²	超过标准扣 1 分； 超过标准 3 倍以上（含 3 倍）扣 2 分
3	月	三级道路	路面尘土残存量： 751 平方公里 \leq 20g/m ²	超过标准扣 1 分； 超过标准 3 倍以上（含 3 倍）扣 2 分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三) 道路扫雪铲冰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类别	北京市作业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1	白天降雪作业	白天降雪，应当随时组织清除。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2	夜间降雪作业	夜间降雪，主要道路的冰雪，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在次日7:30时前清扫干净；其他责任地段的冰雪，应当在次日10时前清扫干净。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3	节假日降雪作业	节假日降雪时，作业单位要保证主干道和客运线路除雪任务及时完成。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4	除雪作业标准	清除积雪，应达到无漏段、无积冰、无残雪、路面见底的标准。清除的残雪应堆放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其中，规定必须组织外运的，应堆放在车行道两侧。对在城市主干道上堆放必须外运的积雪，应及时组织外运。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5	融雪剂使用标准	使用融雪剂清雪时，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不得使用其他可能腐蚀市政公用设施、损坏花草树木和污染环境的有害化学物质清雪。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6	机械清雪作业	使用机械设备清雪，应当避免损坏市政公用设施和花草树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7	清雪处理作业	不得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不得以向明沟倾倒积雪为由倾倒垃圾、污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所，保证责任地段内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禁止在公共汽车站点、交通设施、消防设施、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周围堆放积雪。	
		未按照规定完成责任地段扫雪铲冰工作的。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路线：

主要问题地段：

(四)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北京市作业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1	月	检查记录	做好实施业务和安全检查记录，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定期汇总记录，分析问题原因，指导检查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2	月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3	月	作业车辆	机动车上路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机械设备运行正常。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反光信号锥筒摆放符合要求，数量足够，能满足需求，无破损。	
			作业车辆应在距离路牙20公分处找准位置停车，并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进行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放置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	
4	月	作业规范	清除作业时高压水枪口距清除物距离150-200mm，清刷平面时，枪口与平面保持45度角。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外，旋转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固定好车后门，严禁使用覆盖手段进行清除。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4h；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2h；其他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1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5	月	环境卫生	张贴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北京市作业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形状保持一致。无留盲点；清除作业时，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	
			一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1处，二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2处，三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5处。	
			清除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整洁无纸屑。	
6	月	应急处置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反动标语或传单的清埋，安全事故和领导批示。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路线：

主要问题位置：

(五) 公共厕所保洁专业作业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北京市作业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1	月	人员规范	厕内作业应设置警示牌，管理制度牌、文明宣传标语上墙，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工作记录本规范填写，残疾人间及厕位能正常使用，厕内脏乱而管理员不在岗，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内需到场。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2	月	设备有效运行	厕内机器设备应当功能完好，配备含有操作、维修和保养内容的手册，各项设备应按照工艺要求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能够可靠使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设备完好：润滑良好，无零部件短缺、破损、功能失效，无带故障运行等。外观完好：无漏油、无锈蚀。设备损坏按相关要求和时限进行维修。	
			厕名牌、制度牌、内外部照明灯、洁手器具、面镜、挂衣钩、洗手台、烘手器、冲水设施、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便器等外观完好，无刻画、破损、水锈、尿垢等现象。设施损坏按相关要求和时限进行维修。厕所外立面不允许附着广告牌。	
			自来水通、照明电路通、排污管道通；地面、墙壁、门窗、粪槽、池斗、自动冲水器、洗手盆、拖把池、水龙头等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	
			化粪池及排污管道井盖无缺损，灭蚊灯、地漏、毒饵站（带毒饵）等防病媒生物设施完好。	
			公厕标牌和指示牌明显、规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北京市作业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p>设置工具间（设备间）的厕所，保持干净整洁；未设置工具间的厕所，厕内用品、工具统一放置，码放整齐；均不得堆放私人杂物。</p> <p>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杜绝线路老化、违规使用电器等安全隐患，严禁将管理间改作商店、修理店等私自改变用途行为。管理间只能居住保洁人员，杜绝留宿非管理员住宿。</p>	
3	月	规范制度	<p>公共厕所应24小时开放，一类、二类公共厕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共厕所巡回保洁。</p> <p>在厕内墙面适宜、明显的位置公示公厕保洁人员服务规范、使用人员行为规范等。</p> <p>二类以上（含）公厕应设有除臭设备，人工定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以防止蚊虫鼠害。</p>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4	月	公厕整洁环保达标	<p>“六无”：①无痰涕纸屑；②无尿尿、污水溢塞；③无积尘、蛛网；④无污泥、积水；⑤无蝇、蛆、鼠害；⑥无明显臭味。（无蚊蝇指在2只（含）以下；无蛆指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30-50cm以内眼睛观察不到蛆）</p> <p>“四净”：①地面、墙面、蹲位、挡板净；②粪槽、尿槽、池斗净；③门窗设备净；④周围环境净（含花圃）。</p> <p>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积尿、无污物，做到无积尿（水），无浮土，无废弃物。</p> <p>厕所内外应无明显臭味，厕所产生臭味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臭味检查以检查人员判断为主。</p>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北京市作业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区内无乱贴乱画、无污物、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搭乱建、无堆放杂物等现象。	
5	月	数据真实上报及时	厕内设施应及时维修。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定期查看粪井。	
			实施业务和安全检查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定期汇总记录，分析问题原因，指导检查工作。	
合计				

检查人：

检查时间：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

依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以下简称《考评办法》),按照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要求,为持续加强通州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工作,稳步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业标准和环境污染控制水平,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检查考评执行主体单位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卫中心”)是通州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执行主体单位,负责落实我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检查考评工作。区环卫中心检查一队、检查二队负责具体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工作,每月汇总检查考评情况并打分;科技信息化科负责对检查一队、检查二队整理的检查考评情况进行统计,每月形成检查考评情况汇总;综合科根据检查考评情况汇总,依据本《实施细则》出具季度考评报告。

二、检查考评对象

检查考评对象原则上包括通州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具体包括:北京通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维设施(梨园垃圾转运站、永顺垃圾转运站、潞城垃圾转运站、宋庄垃圾转运站和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通

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通州区有机质生态处理站、董村园区分公司（原北京市一清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原北神树卫生填埋场、原北京京环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西集垃圾中转站、永乐店垃圾中转站、马驹桥垃圾中转站。

三、检查考评依据

严格依据《考评办法》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细则条文说明”涉及“工艺运行和环境保护”两部分指标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检查考评。

四、检查频次

依据《考评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区设施检查考评工作实际情况，原则上对每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按照每月两次的频次开展定期检查（董村园区分公司原北神树卫生填埋场每季度一次）。

在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区环卫中心根据12345接诉即办、市民热线和环保督察等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实际需要实施差异化检查，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五、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以检查小组的形式开展，每组至少配备两名检查人员，采取听取介绍、查阅记录、观察现场情况、问询相关人员、提取运行资料和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应客观记录现场情况，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对检查记录确认无误后，检查人员、设施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在《现场检查记录表》上签字。

设施单位对记录有异议或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在记录表中予以说明。

聘请环境监测第三方，定期组织开展对通州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环境监测，并形成季度监测报告。

六、考评评价与反馈

每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 100 分为基础，实行扣分制。依据检查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扣减相应分值后得出每座设施得分。

以“月考评、季报告、年汇总”的形式，按照“本《实施细则》考评得分占比 70%、安全生产得分占比 30%”的权重比例分别计算出设施最终得分，依据设施最终得分进行季度排名。

通州京环公司负责运维设施（梨园垃圾转运站、永顺垃圾转运站、潞城垃圾转运站、宋庄垃圾转运站和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除参与设施排名外，依照《城市副中心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版）》有关标准核减其作业服务费。

情况反馈。撰写季度（年度）考评报告，向乡镇和各设施单位反馈检查考评情况，并将纳入市级检查考核的设施的检查考评情况及时上报市环管中心和区城管委；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通州区有机质生态处理站等依据 BOT 协议建设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区环卫中心可依据设施检查得分情况，采取“一事一议”，向区城管委建议核减其生活垃圾处理贴费。

七、问题整改与约谈

（一）问题整改。

区环卫中心将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和各设施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乡镇和各设施单位应当按照整改时限要求积极整改落实。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在工艺运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影响工艺运行、造成环境污染、发生安全事故等较重大问题时，由区环卫中心检查一队、检查二队、安全应急保障科向设施单位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同时上报区城管委环卫科。

（二）问题移交与约谈。

区环卫中心在检查考评中，如发现有需要环保、执法等部门介入执法的事项，可以将问题整理后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环卫中心应适时启动约谈程序：

1. 设施在市级或区级考评中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
2. 环境监测数据两次（含）以上超标的；
3. 区级检查中同一问题连续两次发现的；
4. 给周边居民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群众集体上访、12345（市民热线）集中投诉的；
5. 环保督察任务落实不积极、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任务的。

八、附则

（一）检查人员作业规范

1. 检查人员应注重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用语，按照《考

评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检查内容；

2. 检查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区纪委区监委第九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区城管委等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3. 检查人员应保守被检查单位秘密，不得提前向外界和被检查单位公开检查考评结果。

（二）被检查单位权利

被检查设施单位有陈述、申辩、申诉等合法权利。

1. 设施单位对现场检查记录有异议的，可在检查记录单填写时陈述意见；

2. 设施单位对检查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评报告通报印发一个月内向区城管委提出申诉。

（三）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标准

附件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标准

一、工艺运行

(一) 称重计量系统配置及使用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1	称重计量系统配置及使用不规范	称重计量系统包括地磅双向称重计量、计算机数据处理等系统。其中： (1) 地磅双向称重计量指车辆进出设施均应称重，以进厂车辆总重与出厂车辆空重之差作为载质净重的计量方式。 (2) 计算机数据处理指地磅称重数据通过程序处理自动生成记录。 (3) 称重数据应实时上传市级中心，保证与市级系统互通互联。	一项扣 2 分；两项及以上扣 4 分	月
1.2	地磅检定不符合要求	(1) 地磅计量设备应依法定期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取得有效的检验证书、检定合格证或检定合格，检定间隔时间不应超过一年。 (2) 涉及市级财政拨付的设施且设计处理能力大于 1000 吨/日，每年检定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两次检定间隔时间不得低于四个月。 (3) 地磅计量设备进行更新、技术改进或重要元器件维修，应重新申请进行检定。 (4) 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每年应向监管部门递交有效的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并按要求将检验合格证在地磅房显要位置进行公示，逾期按未检处理。	未公示扣 1 分；不合格扣 3 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3	进厂垃圾（粪便）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称重计量	<p>(1) 进厂（站、场）垃圾运输车辆应在处理设施进行双向称重计量，并在计算机系统中保留原始称重计量记录。称重计量系统故障时,对进厂车辆进行手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进场时间、车牌号、车型、垃圾种类、清运单位等相关信息。垃圾量应急计算方法：按前7天同一车号或同一车型平均载重量核算。</p> <p>(2) 渗沥液、飞灰、残渣及需要称重计量的生产辅助材料运输参照垃圾运输车辆，应进行双向称重计量，并在计算机系统中保留原始称重计量记录。</p> <p>(3) 禁止与生产无关的车辆过磅。</p> <p>(4) 原始称重计量记录数据应包含但不限于来源信息（区域、种类）、运输信息（运输单位、车辆信息）和设施称重信息（进出时间、总重、净重、皮重）。</p> <p>(5) 以车牌号作为车辆信息的唯一标识，并与原始称重计量记录保持一致。</p> <p>(6) 地磅原始称重计量系统称重数据不得人为进行修改。</p> <p>(7) 称重计量数据应及时、完整、准确，并与上传、上报至市级系统中的称重计量数据一致。</p> <p>(8) 原始称重计量记录数据应至少保存两年并定期进行备份，计量系统的计算机中可以任意调出两年内原始称重数据。</p>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4	称重计量系统检查维护不到位	<p>(1) 应按照维护保养手册要求进行设备清洁、检查、润滑、保养等工作。</p> <p>(2) 地磅台面、周边缝隙和基坑应保持整洁。</p> <p>(3) 应按照操作规程定期对计量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排查，建立相应台账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4) 地磅计量设备出现飘数现象时应及时归零，保证称重计量数据的准确性。</p> <p>(5) 应有称重计量系统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应在维护工作完成后当班记录，不得延迟；记录应至少包括维护时间、维护设备名称、维护内容简述及签字；时间设备名称、内容及相关人员签字记录准确；设备维护应有责任人。</p>	一项扣0.5分；两项及以上扣1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5	称重计量系统发生故障时未及时修复	<p>(1) 称重计量系统故障时：应在工作日 6 小时内上报，并在设施日报特殊说明中填报；每月累计故障天数应不超过 3 天。</p> <p>(2) 应有称重计量系统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在维修工作完成后当班记录，不得延迟；记录应至少包括故障时间、故障简述、故障设备名称、维修时间、处理内容及签字；时间、内容、设备名称、相关人员签字记录准确；设备维修应有责任人，维修记录应有相关人员签字。</p>	称重计量系统出现故障时未按要求填报扣 1 分；称重计量系统每月累计故障天数超过 3 天扣 2 分	月

(二) 统计运行资料管理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1	未按要求填写日常运行统计记录	<p>(1) 日常运行统计记录：包括称重计量记录、设施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参数指标数据，如沼气及渗沥液处理数据等。</p> <p>(2) 及时：按要求进行实时记录。完整：项目填写完整。准确：记录与实际作业情况完全一致，不得存在数据虚、假、错、漏现象。日常运行统计记录应有相关人员签字。</p>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2.2	环卫运输记录单管理不符合要求	<p>(1)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有渗沥液外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市城市管理委规定的其他设施均应按《环卫运输记录单管理办法》要求完成环卫运输记录单的印制、发放、填写、及上报工作。</p> <p>(2) 环卫运输记录单中涉及设施称重信息部分的数据应采用打印的方式完成。</p> <p>(3) 对于进入设施未使用记录单的运输车辆不得计入本设施作业量，记录单不得存在漏项、代签字、时间逻辑错误和记录单数据与日报及计算机处理系统数据不一致等情况。</p>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2.3	统计资料上报不符合要求	<p>统计资料是指市城市管理委当年的《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及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类报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报告。</p> <p>(1) 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资料，不得迟报。</p> <p>(2) 按要求准确上报统计资料，不得错报、虚报、瞒报、漏报，不同的报表之间的数据应保持逻辑一致。</p> <p>(3) 当月数据上报有误时应于次月3日前申请授权进行修改，当月累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p> <p>(4) 设施进出种类发生变化时，应由设施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提出增加日报项目的申请，否则按漏报处理，对不同来源的垃圾要分类填写清楚。</p> <p>(5) 对于未在本设施处理的垃圾不得统计在本设施的作业量中。</p>	当月日报迟报一次扣1分，授权修改次数累计达3次扣1分，超过3次扣2分；其余条款一项不符合扣1分；两项及以上不符合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p>(6) 除尘、除臭、沼气收集处理系统以及影响生产线运行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大修改造, 进场垃圾类别发生变化, 垃圾物流发生调整等特殊情况发生时, 应在日报中说明, 否则按数据上报不准确处理。</p> <p>(7) 处理设施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或者有特殊情况导致计量系统数据和日报数据不一致时, 需在日报中说明原因, 否则按错报处理。</p> <p>(8) 本设施进出厂(站、场)量应保证逻辑一致, 相关设施间报表中垃圾(粪便)等进出车次、重量和箱数应一致。相关设施垃圾(粪便)等重量计量以处理设施计量数据为准。</p> <p>(9) 涉及市级财政资金的设施应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上报月度汇总数据并加盖设施公章。</p> <p>(10) 设施应于次年1月份内通过北京环卫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当年年度报告表。生活垃圾焚烧厂应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环卫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当月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月报表。</p>		
2.4	运行资料不符合要求	设施运行管理中收集整理资料应按要求及时更新, 资料中的数据和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 主动接受检查, 按要求及时准备备查资料。	一项扣1分; 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2.5	未提交建设工程资料	纳入检查考评范围的设施及新建、改建、扩建工艺设备的设施应向环管中心提交建设工程资料, 主要包括环评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等资料扫描件。报送邮箱为: ztc_ss@csglw.beijing.gov.cn。	一项扣1分; 两项及以上扣2分	年
2.6	运行管理记录不规范	<p>运行管理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1) 《运行总日志》是设施当天总体运行情况的汇总, 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垃圾来源、进厂(站、场)量、处理量; 污水处理量、去向和处理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工艺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运行时间、故障原因及时间等。</p>	一项扣1分; 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p>除上述部分，不同设施类型《运行总日志》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转运站： 各类分选出的物料产量、销售量、销售去向。</p> <p>焚烧厂： 入炉垃圾量、垃圾池储量；灰、渣产生量和出厂量及去向；辅助材料（生产用水补充量、燃料、石灰、活性炭、尿素等）使用量；余热利用及发电量。</p> <p>生化处理厂： 肥料、沼气、粗油脂、土壤调理剂等产品的产量、销售和赠送量、去向；残渣、沼渣、沼液等的出厂量、销售和赠送量、去向。</p> <p>填埋场： 填埋作业位置；覆盖材料使用量；填埋气处理量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鸟群异常观测情况；沼气监测情况。</p> <p>粪便站： 固液分离残渣产量及去向；絮凝脱水污泥量及去向；产品产量；沼气监测情况。</p> <p>(2) 《生产岗位日志》所指岗位主要包括： 地磅称重、工艺控制系统或自动化控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含滤料更换记录）等。</p> <p>除上述部分，不同设施类型《生产岗位日志》还应包括以下内容：</p> <p>转运站： 转运系统。</p> <p>焚烧厂： 烟气处理和余热利用系统。</p> <p>生化处理厂： 生化处理系统。</p> <p>填埋场： 填埋气处理系统。</p> <p>粪便站： 固液分离、絮凝脱水、堆肥和粪液深度处理系统。</p> <p>(3) 《设备运行日记录》所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运行时间、故障时间、使用状况和维修内容。其中运行时间：按设备或处理线每日实际运行时间计；故障时间：按设备或处理线发生故障到恢复运行的时间计。设备情况：按设备故障、工艺调整、例行检修、意外事件等记录。其中，设备故障应简单记录原因，中途停机</p>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p>应注明原因。</p> <p>(4) 《设备故障和维修记录》所记录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名称，故障简述，故障（大修）时间：自设备发生故障（大修）到其修复使用为其故障（大修）时间。记录内容应与《设备运行日记录》和日志一致并在故障设备修复后当班记录。</p> <p>(5) 《化验检测记录》每一个检测项目都应有完整的原始记录。</p>		

(三) 进入设施垃圾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3.1	进厂(站、场)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等不符合要求	<p>(1) 垃圾来源控制：所有进厂(站、场)垃圾来源应符合城市管理部门通知、会议纪要、批示等文件要求。设施应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明确的垃圾来源接受垃圾，不得无故拒收。</p> <p>(2) 垃圾种类控制：不得有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有害垃圾等不符合工艺规定的垃圾及大件垃圾进厂(站、场)，不得有不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外来垃圾渗沥液、浓缩液进厂(站、场)。垃圾种类应在日志中记录。</p> <p>(3) 不得接收未使用专用厨余垃圾收运车运输的厨余垃圾。</p> <p>(4) 垃圾数量控制：垃圾进、出厂(站、场)量应符合全市物流调配要求。除上述要求外，不同类型设施进站垃圾种类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填埋场：不得有未经处理的厨余垃圾、粪便、禽畜养殖废物、电子废物等进入填埋场；发现时，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记录，并妥善处理，以防事故发生。厌氧产沼等生化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粪便经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和污泥等含水率应小于 60%。 粪便站：进站粪便应来自粪井和化粪池等，严禁不符合工艺规定的污水、污泥等其它物质进站。</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3.2	进厂(站)厨余垃圾卸料影像记录不符合要求	接收厨余垃圾的设施应逐车进行识别，并留存卸料过程和物料清晰的录像视频资料备查(留存期不低于两年)。如有抽查需要，应按要求将逐车影像资料按照卸料日期、厨余垃圾来源区、车牌号信息分类归档提供。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四) 设施出厂物料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4.1	分选回收物未按要求处理	应委托有资质的回收或再生利用单位进行处置，以出具的委托合同及回收或再生利用单位资质为依据。	扣1分	月
4.2	残渣未及时清运	每日产生残渣应及时清运完毕，不得因积存影响生产（站内堆肥等处置除外）。	扣1分	月
4.3	残渣、沼渣等出厂（站、场）物料不符合要求	经处理后产生的残渣、沼渣等出厂（站、场）物料应符合后续处理设施工艺要求，不得影响后续处理工艺正常运行，相关参数以接收设施或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扣2分	月
4.4	渗沥液外运资料不符合要求	外运渗沥液协同处理，应出具有效的产生、运输和处理单位间协议，使用环卫运输记录单，提供盖有接收单位公章的月度每日数据汇总表。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4.5	生化处理厂粗油脂出厂资料不符合要求	粗油脂应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再生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以出具的委托合同及单位资质为依据。应有粗油脂产生量、去向及外运量记录。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4.6	生化处理厂产品出厂资料不符合要求	生化处理厂堆肥肥料、土壤调理剂、沼气等产品应详细记录去向和出厂量，并按要求上报。产品销售应签订销售合同（协议）。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4.7	焚烧厂飞灰转移处置不符合要求	对飞灰的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应对飞灰运出量情况进行登记。飞灰运往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理厂处理，外运联单资料齐全。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4.8	炉渣外运资料不符合要求	焚烧厂应提供炉渣资源化利用有关接收方资质文件、处理合同（协议）、运输记录单和盖有接收单位公章的月度每日数据汇总表。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4.9	填埋场渗沥液外运	填埋场应自行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确保渗沥液（含浓缩液）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不得发生外运现象，经批准的应急协同处理除外。	扣 2 分	月

（五）未全密闭运行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1	生产车间及设备未全密闭运行	<p>产生异味的区域及车间应全密闭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p> <p>转运站：卸料车间、筛分车间、出料车间、重箱区、天车交换区、分选回收物存储间、引桥及车间外输送设备等。</p> <p>生化处理厂：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发酵车间、出料车间、后处理车间、重箱区，残渣、分选回收物和产品存储间，垃圾输送设备及车间外输送设备等。</p> <p>焚烧厂：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烟气处理车间、出渣车间、分选回收物存储间、引桥及车间外输送设备等。</p> <p>粪便站：卸粪车间、固液分离车间、絮凝脱水车间、堆肥车间、出渣车间、堆肥产品存储间、固液分离设备、絮凝脱水设备、堆肥仓、受料设备及其管道和接口等。</p> <p>卸料车间、出料车间等车辆频繁进出的车间应配备风幕机或快速启闭门，并保证正常使用。卸料完毕后应及时关闭卸料仓门。</p>	一处扣 2 分；两处及以上扣 3 分	月
5.2	污水处理设施未全密闭运行	<p>污水指垃圾渗沥液及冲洗等工艺废水。</p> <p>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储存池）、沉淀池、厌氧池和出泥环节等均应密闭运行。收集后气体应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密闭后设施运行安全。密闭工程宜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p>	一处扣 2 分；两处及以上扣 3 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5.3	填埋场全密闭作业不符合要求	填埋场每个密闭单元不超过 20000 吨。如果设施月填埋量不足 20000 吨，也应实施一次全密闭作业。在满足作业效果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日均处理量小于 200 吨的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全密闭作业周期可以最长延至一年一次。中间覆盖前应对堆体表面进行平整压实。覆盖膜边缘至少埋入堆体 60cm 以上；膜与膜之间以及膜与管道的交叉点应密闭；膜下存在的气体负压导出并进行发电或燃烧处理；所有沼气收集管负压运行。堆体上临时道路下方应铺设 HDPE 膜等。填埋堆体表面除已建设最终覆盖层的区域和作业面外其它表面均需采用 HDPE 膜等进行覆盖。	一项扣 2 分；两项及以上扣 3 分	月
5.4	填埋场全密闭作业实施前未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	填埋场应制定全密闭作业计划、编制施工图（作业单元的长宽高、起始边界的位置、高度、填埋气和渗沥液收集管网的布置），保留实施记录，并保证实施效果。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5.5	填埋场全密闭作业所使用材料不符合要求	填埋场覆盖采用 HDPE 膜或具有同等密闭效果的覆盖材料，覆盖所用 HDPE 膜的厚度应不小于 1mm。焚烧炉渣填埋场可适当降低覆盖所用膜的厚度或采用其他适宜材料进行覆盖。	扣 1 分	月
5.6	填埋场全密闭工程实施后未做好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填埋场已覆膜区域应做好膜覆盖材料的日常维护。填埋场应建立覆膜区域巡检制度，白天巡检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4h。发现膜破损，应在 1h 内完成修复工作，并做好巡检和修复情况记录。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5.7	粪便站未密闭卸粪	粪便运输车卸料管和设备进料管应对接严密，无滴漏现象。	扣 1 分	月
5.8	粪便站残渣未密闭收集、贮存	残渣包括固液分离粪渣及絮凝脱水污泥。残渣应密闭收集、贮存。	扣 1 分	月

（六）未按工艺要求运行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6.1	未落实公众参与相关要求	<p>应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落实公众参与相关要求：</p> <p>（1）完善公众参与程序，健全公众开放制度，明确参观、宣传、接待内容，完善资料，制定安全管理措施；</p> <p>（2）应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p> <p>（3）外来人员参观应有专业人员陪同，并接受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生产作业区；</p> <p>（4）应接受并配合社会监督，并为社会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p>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6.2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p>应在大门或人员出入口附近设立电子显示屏，公示垃圾和污水处理情况相关信息。</p>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季
6.3	在线监测系统未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p>相关设施应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具体执行参照《北京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一期）管理办法》。</p>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6.4	未有序组织卸料	<p>垃圾运输车辆应在现场工作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的指挥下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卸料。</p> <p>卸料前应检查卸料区域和设备转运区域，确保无异常情况；卸料后应及时关闭卸料仓门。</p>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6.5	卸料安排不符合要求	<p>应合理安排卸料口作业、卸料班次时间，有效减少垃圾运输车辆排队时间，排队过程不应影响公共交通及周边环境。</p>	扣1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6.6	卸料区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	卸料区应保持整洁，无杂物堆放。卸料场地应防止垃圾散落，并采取垃圾车与垃圾面隔离的措施。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6.7	转运站启用紧急卸料工序未记录	转运站如遇到停电、设备故障停线等紧急情况启用紧急卸料应做好相关记录。	扣1分	月
6.8	转运站未按工艺要求装箱、换箱	转运站垃圾装箱换箱不得超高、超重。	扣1分	月
6.9	转运站进站垃圾未当日处理转运	垃圾转运站进站垃圾必须在12小时内处理、运输，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站内积存。	扣1分	月
6.10	生化处理厂未按工艺要求进行生化物料预处理	<p>生化物料应进行有效预处理，餐厨垃圾应进行脱油预处理，可掺混农林废弃物辅料或部分熟料回流，切实做到调节水分和物料结构的目的，并符合后续工艺要求。</p> <p>生化物料宜达到下列要求：</p> <p>(1) 好氧堆肥：含水率50%~60%，有机质含量$\geq 40\%$，C/N 20:1~30:1，密度为$350\text{kg}/\text{m}^3 \sim 650\text{kg}/\text{m}^3$。</p> <p>(2) 厌氧发酵：粒径均匀（粒径$< 30\text{mm}$），有机物含量$\geq 40\%$，C/N 15:1~30:1。</p> <p>(3) 油脂分离工艺：餐厨垃圾液相油脂分离收集率$> 90\%$。</p>	扣2分	月
6.11	生化处理厂未均匀布料	好氧堆肥布料应保证物料疏松、均匀，防止出现物料层厚度不等、含水率不均等情况；当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堆肥原料时，应采取掺混措施。如有布料机，应采用布料机进料。	扣1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6.12	生化处理厂好氧主发酵及次级发酵不符合相关要求	<p>主发酵和次级发酵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p> <p>主发酵温度达到 55℃ 以上，持续时间不少于 5d；或 65℃ 以上，持续时间不少于 4d；发酵过程中堆体中部任意三点的 O₂ 浓度不低于 5%，发酵过程中应及时调节物料水分含量，含水率宜在 45%~60% 之间。外热源小型反应器等工艺物料温度宜控制在 70±5℃，并持续 8~10h，含水率宜控制在 60%±5%。</p> <p>次级发酵过程中物料含水率宜控制在 40%~55% 之间，禁止向物料中添加污泥、粪便等新鲜可堆肥原料。次级发酵周期不宜少于 20d。</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6.13	生化处理厂厌氧发酵工艺不符合相关要求	<p>(1) 发酵装置密闭，按规定进行搅拌；</p> <p>(2) pH 和发酵温度应控制在规定范围，温度日变化范围控制在 ±2℃；</p> <p>(3) 湿式工艺消化物料含固率宜为 10% 以下，物料停留时间宜不少于 25 天，干式工艺消化物料含固率宜为 25%~40%，物料停留时间宜不少于 20 天；</p> <p>(4) 高温、高压湿解密闭罐体进气压力宜不小于 0.8 兆帕、温度宜不小于 170℃，厌氧发酵时间宜不小于 40 分钟，关键工艺参数应进行在线监测，包括温度、压力等。</p> <p>固液分离的沼渣进行二次堆肥发酵宜参考好氧堆肥次级发酵工艺执行。</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6.14	生化处理厂残渣、沼渣等出厂前未按要求进行脱水、干化等处理	后续需进入焚烧、填埋等末端处理设施的生化处理残渣、沼渣应进行脱水、干化等预处理，设计处理指标应符合后续工艺要求。	扣 2 分	月
6.15	生化处理厂未对堆肥、发酵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在线监测	<p>好氧堆肥：整个发酵过程均需对温度、O₂ 浓度进行监测，其中主发酵过程中温度及 O₂ 浓度应实现在线监测，每批次物料发酵结束后应能够生成曲线，并打印保存。次级发酵对温度、O₂ 浓度的检测频率每日不少于 2 次，并绘制温度曲线。</p> <p>厌氧发酵：应对厌氧消化装置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在线监测，包括温度、压力、CH₄ 浓度等。每批次物料发酵结束后应能够生成曲线，并打印保存。</p>	未进行监测扣 2 分；监测缺一项扣 1 分，缺两项及以上扣 2 分；不能生成曲线扣 1 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6.16	焚烧厂未取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应在设施正式纳入监管后一年内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 认证。	扣 1 分	年
6.17	焚烧厂计量统计工作不符合要求	应有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标准计量仪表和现场工作仪表应按计量管理相关法规进行分类管理、周期检定，检定校验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6.18	焚烧厂焚烧工况不符合要求	垃圾在焚烧炉内应得到充分燃烧，炉膛内的烟气在不低于 850℃ 的条件下滞留时间不应小于 2s。烘炉、启炉、停炉、停炉降温、故障和垃圾燃烧工况不稳定导致炉膛主控温度无法保持在 850℃ 以上时，应启动辅助燃烧器进行助燃。焚烧炉炉膛负压应符合设计规定，宜保持在-100Pa 至-50Pa。	一项扣 2 分；两项及以上扣 3 分	月
6.19	焚烧厂未定期检查、试验辅助燃烧器	应定期对辅助燃烧器进行检查、试验，保证辅助燃烧器处于良好的随时启用状态。	扣 1 分	月
6.20	焚烧厂垃圾焚烧炉的启炉程序不符合要求	启炉的原则程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点火器应进行全面检查，应检查所有工艺设备确认其处于可用状态，确认物料准备齐全。炉膛主控温度区内任测一点温度达不到 850℃，不得向炉内投入垃圾；投入垃圾前应先启动烟气净化系统。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6.21	焚烧厂垃圾焚烧炉的停炉程序不符合要求	停炉的原则程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停止向垃圾进料口进料后，当垃圾料位达到底料位时，应关闭料斗密封门。停炉前，将炉排上的所有垃圾燃尽，垃圾燃尽前炉膛主控温度应保持在 850℃ 以上；整个停炉过程中，应保证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投运。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6.22	焚烧厂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控系统不符合要求	为保证焚烧运行工况，及时调整工艺参数，焚烧厂应有焚烧炉运行状况在线监控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监测项目包括焚烧炉炉膛温度、炉膛压力、焚烧炉或锅炉出口烟气一氧化碳、氧含量等。应将所有炉膛温度和焚烧炉（或锅炉）出口烟气一氧化碳、氧含量的在线监测数据以表格和曲线两种形式储存至电脑中，并打印每月炉膛温度曲线备查。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6.23	焚烧厂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控系统未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焚烧炉在线监控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保证设备完好。系统出现故障应有情况说明。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6.24	焚烧厂焚烧炉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不符合要求	每条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不得低于8000小时。 每条生产线单独计算，累计扣分。 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垃圾供应量不足导致停炉除外。	7200-8000小时扣2分；小于7200小时扣3分。	年
6.25	焚烧厂焚烧炉生产线停运次数不符合要求	每条生产线年停运次数不超过5次。 每条生产线单独计算，累计扣分。 垃圾供应量不足导致的停炉不计入次数。	一条线扣2分	年
6.26	焚烧厂炉渣未按相关要求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可综合利用或者卫生填埋。炉渣不得用渗沥液（或浓缩液）冷却。焚烧炉渣应完全冷却后再送往综合利用处理厂或者填埋场。焚烧炉渣应单独称重、统计并及时清运。焚烧炉渣存储量不应超过渣池容积。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6.27	焚烧厂飞灰未按照规定密闭收集、贮存、处置	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飞灰属危险废物，应密闭收集、密闭存放，飞灰暂存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不得泄露。焚烧厂自行进行飞灰处理后进入填埋场填埋的，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要求，如进入水泥窑处置，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的要求。 应对飞灰和处理后的飞灰暂存情况进行登记。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6.28	焚烧厂飞灰固化稳定化处理未按规定密闭收集、贮存、处置	应保证飞灰固化稳定化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处理后的各项指标满足最终处置的技术要求。经处理后的飞灰进入填埋场填埋处理前应单独密闭存放。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6.29	填埋场未按要求进行填埋作业	填埋场应制定分区、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并按计划逐区、逐单元、逐层进行填埋作业，保持堆体整齐有序。进场垃圾根据其种类、特点严格按照其规定填埋方式进行填埋。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6.30	填埋场摊铺压实作业不符合要求	每层垃圾摊铺厚度不宜超过0.6m。压实应使用专业压实机械，雨季（6月~9月）可以使用湿地推土机压实。填埋场应采用专用压实机械对摊铺层上面及前侧面垃圾连续数遍碾压至0.3m~0.4m层厚，5层~6层的垃圾达到约2m厚，进行覆盖。平面排水坡度宜控制在3%以上。 场底填埋作业应在第1层垃圾厚度3m以上时方可采用压实机作业，靠近场底、边坡作业时，填埋作业机械距边坡的水平距离应大于2m。焚烧残渣填埋场可以不使用压实机进行压实。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6.31	填埋场作业层垃圾高度不符合要求	每一单元的生活垃圾高度宜为2m~4m，最高不超过4m。相邻单元间的高差不应大于6m。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6.32	填埋场垃圾暴露面积不符合要求	垃圾进场后应于24h内完成垃圾的覆盖工作，具体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 93）中的相关要求。每班次作业完成后，应及时进行覆盖，任意时间段内垃圾暴露面积（平方米数）与垃圾日处理量（吨数）之比不得大于1:1，最大不得超过3000 m ² 。	扣3分	月
6.33	填埋场日常覆盖不符合要求	每班次作业完成后应按要求进行覆盖，使用HDPE膜（或具有同等效果的覆盖材料）覆盖时覆盖膜应平直整齐，使用黄土覆盖时黄土覆盖层厚度不得低于20cm，保证不得有垃圾暴露。采用工程用彩条布和土工网进行覆盖属于不符合要求。年度覆盖土使用量不得超过垃圾填埋量的12%。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6.34	填埋场填埋垃圾前未先修筑边堤	同一作业层内填埋垃圾前应先修边堤并距离堆体边缘 30m 范围内，边堤应始终高于垃圾堆体高度。	扣 1 分	月
6.35	填埋场堆体边堤不符合要求	堆体边堤如用粘土或黄土建成，外坡倾斜度应为 1:3，有效厚度（垂直坡面厚度）应不低于 0.5m。修建过程中坡面及正面要求进行压实，密实度应不低于 90%。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6.36	填埋场边堤发生渗沥液侧渗	边堤应无渗沥液侧渗现象。	扣 2 分	月
6.37	填埋场边堤稳定性不符合要求	边坡不得存在明显不均匀沉降以及塌方等情况。	扣 2 分	月
6.38	填埋场边堤最终覆盖前无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应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扬尘等情况发生。	扣 1 分	月
6.39	填埋场防渗衬层直接暴露	填埋场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铺设完成后，应采取覆盖无纺布等保护措施。覆盖材料应完好，无破损。	扣 1 分	月
6.40	填埋场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应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非作业区雨水单独导排。	扣 1 分	月
6.41	填埋场未按要求架设轻质垃圾防飞网	应设置有效的防飞网：顶端高于最高填埋作业层，长度不少于填埋区周长的 1/4。	扣 1 分	月
6.42	填埋场未按工艺要求进行最终覆盖	当主要沉降发生完成后（年度沉降量小于 3%），垃圾堆体外坡坡度应为 1:3。主要沉降完成后进行最终覆盖和绿化。	扣 1 分	月
6.43	填埋场最终覆盖不符合要求	最终覆盖系统包括防渗层、雨水导排层、植被层、导气层等。最终覆盖应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的规定执行，垃圾堆体进行最终覆盖后应保证绿化的完整。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6.44	粪便站设备进料管未及时清洗、密封	卸料完毕，粪便运输车卸料管和设备进料管应在其联接时采用内冲洗装置清洗内部，管道内应无残留。非作业时，设备进料管应吊起并严密封堵。	一项扣 0.5 分；两项及以上扣 1 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6.45	粪便站未按工艺要求进行固液分离	进入粪便消纳站的粪便应全部进行固液分离等处理，不得直排直卸。	扣 2 分	月
6.46	粪便站粪渣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粪渣应送往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理，不应随意消纳。	扣 1 分	月
6.47	粪便站絮凝脱水污泥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絮凝脱水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资源化利用。	扣 1 分	月
6.48	未按照设计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或者设计工艺要求运行	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并按照设计工艺要求运行。	一项扣 2 分	月

(七) 化验检测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7.1	未按要求对物料进行化验检测	<p>生化处理厂好氧堆肥：每周应对进料、主发酵和次级发酵垃圾进行检测，包括密度、含水率、物理成分。每周应检测出厂残渣的含水率。</p> <p>生化处理厂厌氧发酵：每周应对厌氧罐的进料、出料和沼渣的含固率及含水率、pH 等进行检测。每周应检测出厂残渣的含水率。</p> <p>焚烧厂：每周对进厂垃圾、入炉垃圾进行检测，包括垃圾容重、含水率，每月对进厂垃圾、入炉垃圾的热值进行检测，有记录。垃圾热值检测应采用实验室测定和焚烧余热利用量反推法两种方法。</p>	一项扣 0.5 分，累计最高扣 2 分	月
7.2	未按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p>生化处理厂每月应对堆肥产品腐熟度进行检测并记录，包括植物种子发芽实验、快速升温检测或耗氧速率分析。</p> <p>根据再利用方式，每季度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检测，主要考核无害化指标（病原微生物等）、重金属指标和杂物等。</p> <p>粪便站如有堆肥工艺，应每季度应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粪肥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当遇到原料、工艺、设备改变时，应增加一次产品检测。</p>	一项扣 0.5 分，累计最高扣 2 分	月
7.3	生化产品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	<p>次级发酵的终止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种子发芽指数$\geq 70\%$。</p> <p>(2) 快速升温法腐熟度$\geq IV$级或耗氧速率$< 0.1\%O_2/min$。</p> <p>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堆肥产品、粪肥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应符合《有机肥料》(NY/T 525) 等标准要求。</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7.4	生化处理产生的残渣、沼渣不符合要求	<p>生化处理工艺产生的残渣率应$\leq 45\%$，出厂的残渣和沼渣去往焚烧处理设施的含水率应$\leq 70\%$，去往填埋场的含水率应$\leq 60\%$。</p> <p>残渣是指分选、生化处理后产生的仍需进入末端处理设施处理的所有残渣。</p> <p>残渣率=(残渣量/垃圾进厂量)*100%。</p> <p>每月根据日报计算残渣率。</p> <p>自 2022 年 7 月起执行含水率相关要求。</p>	一项扣 2 分；两项及以上扣 3 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7.5	未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日常检测	每周应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日常检测，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pH。	扣1分	月
7.6	未按要求进行蝇、鼠密度监测	作业区和办公区应按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定期进行蝇类、鼠类密度监测（参考《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监测周期分别为蝇类3至11月和鼠类1至12月。	扣1分	月
7.7	焚烧厂未按要求对炉渣热灼减率进行检测	炉渣热灼减率自行检测每周不少于3次，并留存记录；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对每台焚烧炉的炉渣热灼减率检测每月1次，出具检测报告。炉渣的取样、检测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对每台焚烧炉炉渣分别取样和检测；（2）炉渣热灼减率检测所用炉渣样品应在出渣输送机上或落渣口处获取，采样时应截取炉渣流的全截面，且应在一天的焚烧炉渣中等时均匀获取；（3）取样炉渣中含有的塑料、橡胶、纸、织物、木块、砖块等有机和无机物品不得从样品中拣出。	未检测扣2分；取样、检测不符合要求扣1.5分	月
7.8	焚烧厂炉渣不符合要求	垃圾经过充分燃烧，全年自检和第三方机构检测的炉渣热灼减率均 $\leq 3\%$ 。现场目测炉渣中无塑料、橡胶、纸、织物等可燃物质。	扣1分	月
7.9	焚烧厂辅助生产材料无品质检测报告	焚烧厂购买的每批次消石灰（生石灰）、尿素（液氨或氨水）和活性炭等辅助生产材料应有品质检测报告。	扣1分	月
7.10	填埋场未按要求进行堆体体积测绘	每年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测绘单位对填埋堆体进行堆体体积测量，填埋量 $\geq 1200t/d$ 的Ⅰ类填埋场不少于2次（5月和11月各一次），其他类型填埋场1次（11月），并于次月15日前出具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的测绘成果报告书。	扣2分	年
7.11	填埋场堆体测绘报告不符合要求	报告内容应包括设计库容、剩余库容、预计剩余寿命、压实密度等，压实密度应根据测绘报告计算所得。	扣1分	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7.12	填埋场未按要求进行堆体沉降检测	总容量大于 100 万 m ³ 、地面以上垃圾堆体高度超过 5m 时应对堆体沉降情况进行观测，观测点不少于 4 个，每季度观测不少于 1 次。观测结果应有分析报告，大型填埋场宜动态监测堆体稳定性变化及库容使用情况。	扣 1 分	季
7.13	填埋场未按要求进行边堤密实度检测	填埋场边堤修建完成后两周内应进行密实度检测，并做好记录。	扣 1 分	月
7.14	封场填埋场未按要求进行堆体的沉降监测	填埋场封场工程完成后应对垃圾堆体的沉降进行监测，封场后 3 年内，堆体沉降应每月监测不少于 1 次，封场 3 年后每半年监测一次直至堆体稳定，应有记录和分析报告。	扣 1 分	月
7.15	粪便站未按要求进行残渣含水率、絮凝出水悬浮物检测	应每月对絮凝脱水污泥进行含水率检测，每周至少对絮凝出水悬浮物检测一次，并有记录。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7.16	粪便站未按工艺要求进行絮凝脱水处理	絮凝脱水处理宜采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根据出水和污泥情况调整絮凝剂的投加量，保证最佳絮凝效果。絮凝出水悬浮物（SS）应小于 0.3%。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7.17	粪便站残渣含水率检测结果超标	絮凝脱水污泥含水率应小于或等于 75%；送往填埋场处理的，含水率应小于或等于 60%。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7.18	化验室管理不符合要求	应建立化验室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各种仪器、设备、试剂等应固定摆放整齐；配置安全防护用具；化验检测完毕后应对水、电、气源等进行关闭检查；废弃物应妥善处置。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八) 重大工艺调整未报批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8.1	重大工艺调整未报批	应按工艺要求处理垃圾，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分类收集的垃圾应按设计要求处理。工艺调整计划应上报城市管理部门并依据有关批复实施。	一项扣 2 分	月

(九) 设备及建构物维护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9.1	设备未及时维护	<p>应保证设备完好、外观整洁。</p> <p>设备完好：润滑良好，无零部件短缺、破损、功能失效，无带故障运行等。对于突发故障设备，每月累计故障天数不超过 3 天。需订购设备、联系外协修理的，应在 3 日内签订合同或完成内部相关流程。除尘、除臭、污水、沼气收集处理、焚烧发电等系统，卸料、分选、压缩、焚烧炉、固液分离机、絮凝脱水机、内部转运设备（含残渣转运车等）等设备，如计划大修改造，应提前两周向监管部门提交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内容应包括施工内容或设备改造范围、施工工期、施工期间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垃圾流向调整建议等。</p> <p>外观整洁：无漏料、漏水、漏油，无锈蚀、积尘等现象。</p> <p>管道及线路，工具、工件、设备附件应放置合理整齐。</p>	一项扣 1 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9.2	建构筑物等基础设施未及时维护	建构筑物等基础设施无破损脏污等现象，表面应及时粉刷。	一处扣1分	月

(十) 物料消耗不符合标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0.1	耗电量不符合定额标准	设施总耗电量不得低于《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相关要求的70%。	扣1分	年
10.2	焚烧厂活性炭投加量不符合要求	入炉垃圾热值在5000kJ/kg(1200kcal/kg)以下时，吨垃圾活性炭投加量应为0.30kg以上；入炉垃圾热值在5000kJ/kg(1200kcal/kg)至6688kJ/kg(1600kcal/kg)时，吨垃圾活性炭投加量应为0.40kg以上；入炉垃圾热值在6688kJ/kg(1600kcal/kg)以上时，吨垃圾活性炭投加量应为0.50kg以上。	扣2分	年

(十一)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1.1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设施应加强所属设施人员配备，提高在岗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运行、维护人员应具备必要知识和业务技能，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需有相应专业知识。生化处理厂、焚烧厂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宜高于 20%；其他设施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宜高于 15%。	扣 1 分	年

(十二) 未按要求接受市级检查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2.1	未按要求接受市级检查	设施应按照有关要求，主动配合市级检查工作，落实检查联系人制度，联系人发生变动及时变更，市级检查时应有相关管理人员参加，不得无故拒绝检查，不得弄虚作假、隐瞒问题。	扣 3 分	月

二、环境保护

(十三) 环境脏乱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3.1	厂（站、场）内环境脏乱	厂（站、场）区及生产车间地面等区域应无垃圾遗撒、污水积存、渗沥液（粪液）污渍、堆放杂物等现象。	一项扣1分	月
13.2	厂（站、场）区周边环境脏乱	厂（站、场）前道路和门前三包地段无扬尘、无垃圾遗撒、无渗沥液（粪液）污渍，周边不得有设施造成的白色污染。 填埋场出场车辆应采取有效的车辆冲洗措施，出场车辆不得带泥、粘挂垃圾。	一项扣1分	月
13.3	无灭蝇灭鼠方案及实施记录	每年应制定灭蝇灭鼠方案，并有实施记录。应使用低毒卫生的杀虫剂和灭鼠剂，药剂应有专人保管并独立存放。	扣1分	月
13.4	灭蝇灭鼠效果不符合要求	厂（站、场）区内不应有苍蝇大量聚集情况，不应有鼠害发生。	扣1分	月
13.5	填埋场未及时清除防飞网截获物	填埋场应及时清除防飞网截获物。	扣1分	月
13.6	填埋场环场路周边未按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	填埋场环场路周边应按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且保持完好。	扣1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3.7	填埋场堆体边坡绿化维护不符合要求	堆体边坡应对绿化及时进行维护，裸露面积每处不超过 1m ² ，损毁面积累计不超过 5m ² 。	扣 1 分	月

(十四) 垃圾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4.1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应协助主管部门监督垃圾运输车的车容车貌，进入设施的垃圾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车辆及集装箱应干净整洁，无装载超高、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且运输车辆应无垃圾飞扬、遗撒，无垃圾粘挂、渗沥液遗洒等现象。	一辆扣 0.5 分，两辆及以上扣 1 分	月
14.2	转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转运车辆是指厂（站、场）内倒运及向厂（站、场）外转运的各类运输作业车辆。转运车辆应符合上一条款要求。	一辆扣 1 分，两辆及以上扣 2 分	月

(十五) 扬尘控制措施未有效实施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5.1	无扬尘控制措施	转运站、焚烧厂、生化处理厂及粪便站应在卸料点设置吸风除尘、喷雾降尘、料仓密闭系统；填埋场应在作业面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其他车间及设施内道路等区域采取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	扣1分	月
15.2	扬尘控制措施未实施	转运站、焚烧厂、生化处理厂及粪便站卸料点吸风除尘、喷雾降尘、料仓密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运行；填埋作业面及其他环节扬尘控制措施应有效实施。降雨或降雪时段可根据生产现场情况暂停降尘喷洒措施。	扣1分	月
15.3	厂（站、场）区及车间内有明显扬尘或粉尘	厂（站、场）内及车间内应无明显扬尘或粉尘。	扣1分	月
15.4	厂（站、场）内地面未进行绿化硬化	不得有黄土裸露。	扣1分	月

(十六) 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未有效运行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6.1	未制定异味控制方案并实施	应建立异味风险点及控制措施台帐，做到及时更新并填写日常巡查记录。应制定年度臭气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臭气控制措施，填写除臭实施记录。除臭实施记录包括各车间除臭系统运行时间、耗电量、除臭剂型号及用量；除臭车作业时间、点位、除臭剂型号及用量。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6.2	无臭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措施	<p>下列车间及区域应配置臭气收集处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p> <p>转运站：卸料车间、筛分车间、出料车间、重箱区、天车交换区、调节池及渗沥液暂存池、分选回收物存储区域等。</p> <p>生化处理厂：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发酵车间、出料车间、后处理车间、调节池、分选回收物（或残渣、产品）存储区域及垃圾储料池等。</p> <p>焚烧厂：卸料车间、出渣车间、调节池及渗沥液暂存池、垃圾储料池及烟气处理系统等。</p> <p>粪便站：卸粪车间、固液分离车间、絮凝脱水车间、堆肥车间、出渣车间、调节池、堆肥产品存储区域、粪便固液分离设备、絮凝脱水设备、堆肥仓、受料设备及其管道和接口等。</p>	一处扣 2 分；两处及以上扣 3 分	月
16.3	臭气收集处理系统未有效运行	<p>除臭系统及设备应有效运行，除臭塔按涉及要求及时更改滤料，封闭负压措施确保下列车间及区域保持负压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p> <p>转运站：卸料车间、筛分车间、出料车间、重箱区、天车交换区、调节池及渗沥液暂存池、分选回收物存储区域等。</p> <p>生化处理厂：卸料车间、预处理车间、发酵车间、出料车间、后处理车间、调节池及渗沥液暂存池、分选回收物（或残渣、产品）存储区域及垃圾储料池等。</p> <p>焚烧厂：卸料车间、出渣车间、调节池及渗沥液暂存池、垃圾储料池及烟气处理系统等。</p> <p>粪便站：卸粪车间、固液分离车间、絮凝脱水车间、堆肥车间、出渣车间、调节池等。</p>	一项扣 2 分；两项及以上扣 3 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6.4	各点面源臭气控制措施未按工艺要求有效实施	<p>地磅、站内道路、车辆等候区域及其他易产生臭味环节区域应有臭气控制措施或配备专用的除臭剂喷洒车辆、设备等。</p> <p>当采用除臭剂进行场内除臭时，应选择适合的除臭剂，并保证除臭剂的喷洒频次、喷洒浓度、喷洒量、喷洒点位和覆盖面积。</p> <p>当气压低于标准大气压时，立即启动除臭措施。</p>	臭气控制措施未有效运行扣 2 分、未运行扣 3 分	月
16.5	生化处理厂未建立沼气收集处理系统及在线监控设备	<p>采用厌氧工艺的生化处理厂应建立沼气收集处理系统及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控参数包括 O₂ 浓度、CH₄ 浓度、压力等，并自动生成曲线，至少应能查阅最近一年数据，沼气处理量计量设备能显示累计值和瞬时值。</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16.6	生化处理厂沼气收集处理系统未按工艺要求运行	<p>沼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设备完好，记录完整。</p>	扣 1 分	月
16.7	焚烧厂烟气净化系统不完善	<p>每台焚烧炉必须单独设置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的烟气应采用独立的排气筒排放。末端除尘应采用袋式除尘器。</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6.8	焚烧厂烟气净化系统未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p>烟气净化系统运行管理应符合烟气净化系统工艺和设备的技术要求，运行工况应与垃圾焚烧炉运行工况（包括启动、关闭和故障阶段）相匹配。</p> <p>烟气脱酸系统运行中石灰品质应符合设备技术要求，充装时应避免扬撒。石灰浆配制用水应满足设备水质性能要求。应防止石灰堵管和喷嘴堵塞。应保证中和剂当量用量，根据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结果调整中和剂流量或（和）浓度。</p> <p>袋式除尘器投运前应按滤袋技术要求进行预喷涂。应检查风室压差，根据运行工况调整、优化反吹频率。应保持排灰正常，防止灰搭桥、挂壁、粘袋。</p> <p>活性炭喷入系统应严格控制活性炭品质和当量用量，应防止活性炭仓高温。</p> <p>配置 NO_x 脱除系统的焚烧厂，应对 NO_x 脱除系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 NO_x 的脱除效果满足要求。</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16.9	焚烧厂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不符合要求	<p>应在烟气处理系统或烟囱等处设有烟气自动连续在线监控系统，监测项目应至少包括 CO、颗粒物、SO₂、NO_x、HCl；应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以表格和曲线两种形式储存至电脑中，并按月份打印备查。</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16.10	焚烧厂烟气在线监控系统未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p>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数据真实准确，设备完好。</p> <p>烟气在线监测仪表应定期使用标准气标定，人工标定频次不应小于 1 次/月，并应做好标定记录。</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6.11	填埋场未建立填埋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备	<p>应建立填埋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备。在填埋堆体高度达到 10m 前，填埋气集中处理设施应具备运行条件。在线监控设备的技术要求为：在线监控系统应实时监测填埋气流量、抽气负压、CH₄ 含量和 O₂ 含量等指标。</p> <p>填埋气处理设备应设置有效计量设备，能显示累计值和瞬时值。</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16.12	填埋场填埋气导排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不符合要求	<p>垃圾填埋场应建设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填埋气导排设施应与生活垃圾填埋场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时具备运行条件。</p> <p>填埋气导排井（管）间距不应大于 30m。</p> <p>填埋气导排系统应负压运行，并配备负压检查装置。加强日常管理，对漏点及时修复。填埋气导排设施应设置流量和压力计量设备，并能对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进行记录。</p> <p>填埋气主动导排设施应根据 O₂ 含量控制抽气设备的转速和启停，或者控制填埋气收集井阀门开度。主动导排的填埋气中 O₂ 的体积浓度不应超过 5%。</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16.13	填埋气导排系统、收集系统，处理设施未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p>填埋气导排、收集系统应完好、有效，管道畅通。</p> <p>有效运行指收集系统压力数值高于-15kPa，O₂ 浓度不高于 2%前提下，处理量不低于设计能力的 80%。</p> <p>填埋气应进行资源化利用，采用火炬点燃或其他适宜方法处置，严禁直接对空排放。</p>	扣 1 分	月

(十七) 设施内及周边区域有臭味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7.1	厂（站、场）区及车间内有臭味	<p>车间检查主要区域包括： 转运站：卸料平台、天车交换区、污水处理车间、除臭车间、主控室、参观通道等场所。 焚烧厂：卸料平台、污水处理车间、除臭车间、主控室、垃圾吊控制室、参观通道等场所。 生化处理厂：卸料车间、污水处理车间、除臭车间、主控室、参观通道等场所。 填埋场：污水处理车间等场所。 粪便站：卸料车间、固液分离车间、絮凝脱水车间、污水处理车间、主控室等场所。 结果以检查人员现场判断为准。</p>	有臭味扣 2 分，多处扣 3 分；有明显臭味扣 3 分，多处扣 4 分	月
17.2	厂（站、场）外 500m 内有臭味	<p>检查地点为厂（站、场）外 500m 内的周边道路。 结果以检查人员现场判断为准。</p>	有臭味扣 3 分；有明显臭味扣 4 分	月

(十八)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未有效运行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8.1	无污水导排、收集和存储设施设备	<p>车间及区域应有污水收集系统，防止污水积存。包括但不限于： 转运站：卸料车间、垃圾储料仓、压装车间、重箱区。 生化处理厂：卸料车间、垃圾储料仓、预处理车间、生化车间和后处理车间。 焚烧厂：卸料车间、垃圾储料仓和炉渣储存池。 粪便站：卸粪车间、固液分离车间、絮凝脱水车间、生化车间。 污水储存池应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水发生渗漏影响周边环境。</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18.2	污水收集、导排系统未有效运行	<p>应做好污水收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定期清理，保证其通畅、无堵塞状况。 填埋场应实现污水有效导排，保证收集系统完好、有效，收集主管道畅通。 雨水边沟应无污水积存。</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18.3	污水未按设计要求存储	<p>在厂（站、场）内采用非设计要求的应急设施或设备暂存渗沥液、浓缩液。</p>	扣 2 分	月
18.4	填埋场、粪便站无污水处理设施	<p>填埋场和粪便站应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应按要求填报运行情况及处理量，否则按照无污水处理设施考核。</p>	扣 3 分	月
18.5	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不符合要求	<p>污水处理设施应建有中控系统，实现重点环节工况数据在线监控，主要包括：调节池系统（液位、流量）、生化系统、膜处理、污泥系统、除臭系统等。无中控系统的按照两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进行考核。</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8.6	污水未有效处理或计量装置不符合要求	<p>各设施需依据环评批复明确的指标进行污水处理。</p> <p>有污水处理的设施应在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进水口和各环节出水口（调节池、生化、纳滤、反渗透等）设置有效计量设备，显示累计值和瞬时值。配置调节池污水存量在线监测设备。</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18.7	污水处理设施未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	<p>渗沥液应 100%处理，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渗沥液处理方案，浓缩液妥善处理。处理设施运行应达到要求：</p> <p>（1）纳滤和反渗透各环节水回收率均应不低于 75%。</p> <p>（2）存在渗沥液积存、外运处理或调节池存储量超过设计容积 80%，且污水处理量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90%（填埋场为 80%），按照两项不符合要求运行考核。</p> <p>市城市管理委通知或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行期 6 个月后正式纳入考核，应按要求填报运行情况及处理量。污水处理设施有负荷运行的时间确定为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行期的起始时间。</p> <p>污水处理设备大修改造或者按照正常工艺停用 1 个月以上，应提前向市级检查部门提交专项报告。</p>	一项扣 1 分；两项及以上扣 2 分	月
18.8	填埋场堆体表面积存渗沥液	<p>填埋场垃圾堆体表面不得积存渗沥液。</p>	扣 2 分	月

(十九) 节能减排要求落实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9.1	未按照“双碳”目标的相关要求建立节能减排制度	按照实现“双碳”目标的相关政策和措施落实要求，结合处理工艺建立节能减排制度，并根据工艺变化及时修订。	扣1分	年
19.2	主要工艺环节无能耗计量设备	预处理、生化、焚烧、污水处理、填埋气处理、臭气收集处理等工艺环节应配备电耗计量设备。	扣1分	月
19.3	雨水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未利用	宜配置雨水收集设施，雨水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尽量利用，并做好利用量和用途记录。	扣1分	月
19.4	焚烧厂焚烧余热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	焚烧余热应进行发电上网或对外供热资源化利用，并对余热利用量进行计量和上报。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月
19.5	生化处理厂产品未进行资源化利用	生化处理厂堆肥肥料、土壤调理剂、沼气等产品应进行资源化利用，并按要求上报。 堆肥产品、肥料以销售和赠送方式作为土壤调理剂等均视为资源化利用，但作填埋场覆盖土除外。 沼气利用指的是厂内外供热、发电等。沼液、沼渣鼓励资源化利用，如未利用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扣1分	月
19.6	填埋场填埋气未进行资源化利用	填埋气应进行资源化利用（发电或供热）。设计填埋库容大于或等于250万吨，填埋厚度大于或等于20m的填埋场，应对填埋气进行利用。填埋总容量小于250万吨或剩余设计填埋寿命已不足三年的填埋场不考核。	扣1分	月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19.7	未按要求进行能耗计算	焚烧厂应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234），生化处理厂根据工艺按照《生活垃圾生化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20）或《餐厨垃圾生化处理能源消耗限额》（DB11/T 1119）进行能耗计算。	扣1分	月

（二十）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20.1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对环境监测，具体执行参照《北京市深化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提供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应配合市城市管理委城市研究院（市环境卫生监测中心）开展的应急环境卫生监（检）测工作。	一项扣2分	季
20.2	环境监测结果超标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市城市管理委的环境监测数据存在超标现象。	一项次扣2分，累计最高扣5分	季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

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京管发〔2021〕33号）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85号令），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市、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本考评细则。

一、检查考评主体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是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主体单位，安全应急保障科、检查一队、检查二队负责具体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工作；安全应急保障科负责汇总和整理考评内容，分阶段形成季度、年度考评结果。

二、检查考评对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单位：北京通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通州区有机质资源生态处理站、董村园区分公司（原北京市一清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原北神树卫生填埋场、原北京京环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西集垃圾中转站、永乐店垃圾中转站、马驹桥垃圾中转站、张家湾垃圾中转站。

三、检查考评形式

检查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为基础，考评以“季度考评+年度考评”为依据；通过把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评分依据及评分标准》（附件1）进行评分，最后评分结果汇总作为季度考评、年度考评的总评分。

四、检查考评内容

检查考评工作贯穿全年，实行百分制。内容以《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考评细则为主（占70分），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单位日常实际运维管理情况为辅（占30分）。

五、考评评分方法

《考评评分依据及评分标准》共分三个层级，其中：

第一层级包含9类内容，采用百分制权重计分，分别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8分）、应急管理不规范（9分）、安全机构及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1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2分）、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13分）、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19分）、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2分）、日常运维管理缺失（30分）。

第二层级依然采用权重计分，根据实际内容合理分配第三层级分数。

第三层级采用固定分值按项次累计计分，当有不合格时，按照得分要求扣除该项相应得分，依此得出第二层级分数。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依次计算第二层级得分，最终得出

总分值。

六、考评结果通报

季度考评评分将于每季度安全生产例会向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单位通报，年度考评评分将于当年年末安全生产会议通报；同时，区环卫中心将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单位季度、年度考评评分形成简报，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七、整改

被检查单位针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解决问题消除隐患，同时将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反馈至区环卫中心。经两次督促要求整改隐患而拒不整改的，区环卫中心将约谈相关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八、复查

当检查中出现较为突出的问题时，区环卫中心将视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将纳入日常检查结果。

九、申诉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记录表》一个月内向区环卫中心提出申诉。

十、本细则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十一、本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1.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评分依据及评分标准

- 2.区环卫中心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记录表
- 3.区环卫中心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评分季度反馈
汇总表

附件 1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评分依据及评分标准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8 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1	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 分）	应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责任制落实考核标准并有定期考核记录等。	扣 2 分
1.2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 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包括配电室、有限空间、卸料平台、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等）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扣 3 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3	未按要求制定重点设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1分）	应根据设施实际制定重点设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未制定及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分
1.4	未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1分）	应在设施正式纳入监管后一年内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标准认证或其他等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化认证，且一直处于有效期内。	扣1分
1.5	未落实有关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和管理（1分）	每年至少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落实职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二、应急管理不规范（9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2.1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2分）	<p>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其中专项应急预案至少包括有限空间作业、防火、防爆、防风、防疫、防汛、防环境污染事件和卸料平台事故等预案。</p> <p>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扣2分
2.2	未按规定评估、修订应急预案（1分）	<p>应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p>	<p>无应急预案 修订评估结论 扣1分</p>
2.3	未按要求组织落实应急保障工作（1分）	<p>建设应急队伍或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应急物资和装备应定期维护。</p>	扣1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2.4	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3分）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宜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预案演练应做好演练记录，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每缺少一项扣1分；缺少三项及以上扣3分
2.5	特殊时期未按规定落实相关应急措施（2分）	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特殊时期应急措施，有完善的落实记录。如对进厂（站、场）车辆和生活垃圾有消毒措施和消毒记录等。	扣2分

三、安全机构及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1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3.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1分）	设施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扣1分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2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4.1	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2分）	对新参加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设施组织所属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考核，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留存相关培训记录及考核试卷，影像记录考核过程。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两项及以上扣2分

五、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13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5.1	未按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分）	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建立双控体系管理制度，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扣2分
5.2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2分）	按照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分析风险点，针对生产作业场所环境中危险因素（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措施，对安全风险实施有效管控，要有相关制度、管控措施、落实记录等。	扣2分
5.3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分）	应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定期对设施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留存排查记录，及时消除隐患。	扣2分
5.4	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2分）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有相关记录。	扣2分
5.5	未按要求对通风及防爆设施进行巡检（1分）	通风、防爆设施必须保持运行正常，对于持续运行的设备设施应落实值班巡查，巡查应有记录。	扣1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5.6	未按要求对易爆窒息性气体进行监测（4分）	<p>应每日对地磅房、调节池、渗沥液主管道、作业车间、办公用房和控制室等处氨气、硫化氢、甲烷和氧气等气体浓度进行监测并记录。垃圾池、渗沥液导排通道等有限空间或其他窒息性气体易聚集地点，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安排监测。</p> <p>填埋场应每日对填埋作业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及填埋气排放口甲烷、硫化氢浓度进行监测并记录。</p> <p>设施宜针对调节池、厌氧反应设施产生的甲烷、硫化氢气体，以及曝气设施产生的氨气设置浓度检测仪表和报警装置；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报告。</p> <p>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增加监测频率，确保职工作业安全和健康。</p>	每有一项（处）未检测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4 分

六、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19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6.1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监控设备（1分）	卸料、分选压缩、吊装、移运、焚烧、烟气处理、发电车间、地下空间、高压电、站内车辆运行路线、停车地点、污水井和危险品存储设施等易发生危险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关键区域应设置监控设备、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图。有限空间入口处应悬挂安全告知牌，并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管理，渗滤液收集沟、盐酸贮存间等重要部位须落实上锁管理。	扣1分
6.2	交通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2分）	厂（站、场）内应避免发生交通组织无序、指挥系统失效、人员或车辆未遵守交通指示等情况发生。引桥上不应排队和长时间停车。在装卸作业、下坡道、转弯、掉头时，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15km/h；上下地磅、进出厂、车间大门、生产现场、危险地段、停车场以及倒车时，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5km/h。	每有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6.3	交通安全标志不符合要求（1分）	厂（站、场）内应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具体规定见《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	扣1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6.4	个体防护不到位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符合要求（2分）	<p>操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穿戴相应的防尘口罩、防毒面具（接触有毒有害气体时）、手套、安全帽等。</p> <p>个体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应有个体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包括人员、岗位、领用物品名称、数量和日期等。</p>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6.5	特殊岗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2分）	<p>从事电工、电气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和操作高压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机、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的人员应持证上岗。</p> <p>设施应对厂（站、场）内特殊岗位作业人员进行统计，并制定明细表，内容包括姓名、入场时间和上岗证编号，并附上岗证复印件。</p>	扣2分
6.6	卸料平台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3分）	<p>卸料平台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应划定安全区域，禁止车辆进入。</p> <p>（2）作业区域设立安全员，佩戴相应标识，负责指挥车辆作业。</p> <p>（3）卸料车辆经安全员同意后方可倒车卸料。</p> <p>（4）倒车卸料时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严禁停留在卸料仓门附近。</p>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三项及以上扣3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6.7	作业现场未设置劳动防护设备（1分）	有粉尘、异味、有毒有害气体的封闭人员作业场所和设置在封闭空间内的人工分拣工位，应有送新风和排风措施，并保证有效运行。新风吸入口应设置在露天空间。新风量不宜小于 $30\text{m}^3_{\text{N}}(\text{h}\cdot\text{人})$ 或换气次数不宜少于8次/h。	扣1分
6.8	未定期对特种设备安全性进行检测（2分）	需检定的生产设施设备至少包括：避雷、消防、起重设备（抓斗起重机等）、检测仪器、个体防护设备和压力容器、电工设备的安全装置、焚烧炉受热面等，其功能应灵敏有效，相关参数在规定范围之内。 应有相关专业部门出具合格、有效的检定证书。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6.9	焚烧厂未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制度（2分）	垃圾焚烧厂应执行操作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岗位：（1）焚烧炉的启停操作；（2）汽轮机的启停操作；（3）发电机并网与解列；（4）烟气净化系统的启停操作；（5）主变压器及主要电气设备开关停送电操作。 应执行工作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岗位：（1）电气设备的检修；（2）垃圾抓斗及行车的检修；（3）焚烧炉及其辅助设备检修；（4）锅炉受热面的清理及检修；（5）主蒸汽管路及其部件的检修；（6）汽轮发电机及其辅助设备检修；（7）循环冷却水系统检修；（8）空气预热器及烟道的清理和检修；（9）送、引风机及烟气净化设备检修。 操作票及工作票应填写规范。 应执行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轮换制。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6.10	焚烧厂炉渣坑周围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2分）	焚烧厂炉渣坑周围应设置车挡或安全围栏等防护设施，车挡（或安全围栏）应完好无破损，装设护栏的高度宜 1.2 米以上，以防止发生人员坠落事件。	扣 2 分
6.11	填埋场填埋区边界周围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1分）	填埋区边界周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防火隔离带。	扣 1 分

七、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7.1	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分）	<p>隐患包括但不限于：（1）非工作人员单独进入生产作业区域；（2）生产作业区域有明火、吸烟或未许可动火作业；（3）夜间作业无照明设施；（4）垃圾储料仓无相应消防设施；（5）活性炭储仓无防爆措施；（6）卸料口处未设置车挡和事故报警设施，未设置照明、消防、事故排烟装置；（7）皮带传动、链传动、联轴器等传动部件裸露；（8）进行揭盖苫布、车顶开关阀门等各类高空作业时相关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绳（或防坠器）；（9）焚烧炉进料斗平台沿垃圾池侧未设置防护设施；（10）储供油区设施无防爆、防雷、防静电和消防设施；（11）填埋堆体上搭建封闭型建、构筑物；（12）有拾荒者进入垃圾卫生填埋场；（13）填埋作业机械启动、行驶时，前、后方 2m、侧面 1m 范围内有人；（14）在填埋堆体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15）填埋场上方甲烷气体含量临近或超过 5%；（16）未经许可，随意敷设临时用电线路，或在线路中搭接动力电源；（17）具有密闭性能的建筑（构）筑物内，甲烷气体含量超过 1.25%；（18）渗沥液收集设施有限空间甲烷浓度临近或超过 1%；（19）其它易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p>	每有一项扣 2 分，累计最高扣 6 分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2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8.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2分）	设施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应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扣2分
8.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0分）	<p>设施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明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下列情形考评：</p> <p>（1）未发生人员受伤，但出现轻微经济损失的情况。</p> <p>（2）发生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3）发生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4）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人以上轻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情形一扣1分</p> <p>情形二扣2分</p> <p>情形三扣3分</p> <p>情形四扣5分</p>

九、日常运维管理缺失(30分)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9.1	出现上级部门通报情况（10分）	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上级部门阶段性工作报告列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每通报一次扣5分，两次及以上扣10分
9.2	未按要求完成日常安全生产工作（10分）	<p>（1）未按相关要求对特殊工作备案的。</p> <p>（2）未按上级部门下发文件要求落实的。</p> <p>（3）未按要求时间节点报送文件的情况。</p>	<p>情形一扣5分；</p> <p>情形二扣5分；</p> <p>情形三每有一次扣2分</p>
9.3	未按要求进行隐患整改（10分）	未及时对上级部门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的、未对限期整改隐患采取临时防控措施的、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	每有一项扣5分，两项及以上扣10分

附件 2

区环卫中心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场所（点位）：

检查时间：

序号	问题隐患描述	问题隐患类别序号	整改要求	整改时间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1						
2						
3						
4						
5						
填写 注释	<p>1.问题隐患类别序号与“考评标准”相对应，分别为：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②应急管理不规范、③安全机构及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⑤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⑥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⑨日常运维管理缺失。</p> <p>2.整改时间：如立即整改隐患填写立即整改；如限期整改隐患填写限期整改时间。</p>					

附件 3

区环卫中心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评分月度反馈汇总表

填报科室：

填报人：

序号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问题隐患	所属“考评标准”具体项
1				
2				
3				

注：“所属‘考评标准’具体项”处应填写《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评分依据及评分标准》第二层级隐患项。例如：问题隐患为“该单位未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则应在“所属‘考评标准’具体项”栏中填写:1.2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